

上海音乐学院简介

上海音乐学院（Shanghai Conservatory of Music）是中国现代专业音乐教育的奠基者和孵化器，国家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作为中国音乐教育的杰出代表在海内外享有盛誉，被誉为“音乐家的摇篮”。

上海音乐学院前身为国立音乐院，由蔡元培先生和萧友梅先生于1927年11月27日在上海创办，首任院长蔡元培先生，是中国第一所独立建制的国立高等音乐学府，以“援西立中，化用为体”办学理念，奠定了中国专业音乐教育的专业建制与学科体系。1956年起改用现名，为文化部直属重点院校，现为文化和旅游部与上海市共建院校。2017年，被列为国家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入选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贝纹、孟波、钟望阳、杨进、江明惇、刘德玉、徐爱珠、张止静、董金平、桑秀藩、林在勇先后任党委书记，贺绿汀、桑桐、江明惇、杨立青、许舒亚、林在勇先后担任我院院长。现任党委书记徐旭、院长廖昌永。现设有作曲系、指挥系、音乐学系、管弦系、声乐歌剧系、钢琴系、民乐系、音乐教育系、音乐工程系、艺术管理系、现代器乐与打击乐系、音乐戏剧系、数字媒体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现有全日制学生2440人，教职工528人，专任教师307人，外籍教师29人，以及来自33个国家的留学生136人次，附中附小学生630人。

办学九十三年来，上海音乐学院秉承“养成音乐专门人才，一方输入世界音乐，一方从事整理国乐，期趋向于大同，而培植国民美与和的神志及其艺术”的创办宗旨，恪守“和毅庄诚”的校训规范，始终与国家民族命运休戚与共，始终站在音乐艺术发展的前沿，创立并不断完善中国专业音乐艺术的教育体制与办学模式，担负起引领中国专业音乐发展方向的责任，积淀了宏阔深厚的历史底蕴，形成了特色鲜明的文化传统，名师辈出，名作纷呈，培养了几代杰出的中国音乐领军人才，为中国音乐教育事业和文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我院学科体系完备，是全国最早拥有“音乐与舞蹈学”“艺术学理论”“戏剧与影视学”三个一级学科博士点的专业音乐学院，形成了音乐创作、音乐表演、音乐理论、音乐应用“四轮驱动”的音乐学科综合体系。在2017年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我院“音乐与舞蹈学”获A+评级，并列全国第一；“艺术学理论”获B+评级，排名全国前20%；“戏剧与影视学”获B评级，排名全国前30%。在2018年全国首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中，我院获评艺术（音乐）类A+。办学层次涵盖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硕士、博士），设有两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并办有附中和附小，创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大中小”一贯制艺术人才培养体制。

我院坚持精品教育战略，坚持“重视基础、严格教学、精于实践”的教学传统，涌现了萧友梅、黄自、贺绿汀、谭抒真、卫仲乐、丁善德、钱仁康、马革顺、周小燕、胡登跳、高芝兰、桑桐、才旦卓玛、俞丽拿、廖昌永等中国几代卓越的作曲家、音乐理论家、表演艺术家以及教学名师，产出了一批影响深远的经典著作与全国通用专业教材，众多毕业生成为世界各大乐团与音乐机构的领军与骨干人才。改革开放以来，以廖昌永、许舒亚、李坚、宋思衡、黄蒙拉、杨光、沈洋、孙颖迪、王之炅、王珏、于冠群、陈牧声、沈子钰等为代表的上音学子在图鲁兹国际声乐比赛、多明戈声乐大赛、贝藏松国际作曲比赛、玛格丽特·隆国际钢琴比赛、BBC卡迪夫国际声乐比赛、帕格尼尼国际小提琴比赛、李斯特国际钢琴比赛、梅纽因国际小提琴比赛、柴可夫斯基国际青少年大提琴比赛、托蒂斯国际中提琴比赛等作曲、声乐、钢琴、弦乐等世界顶级赛事中屡屡收获大奖，为国争光。同时，上音师生屡获中国音乐金钟奖、文华奖、CCTV电视大赛、“五个一工程”等国内最高规格的音乐大奖。2018年，我院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2项，547人获633项国内外奖项，其中获第一名奖项187项，问鼎多项世界顶尖音乐比赛。

我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师生创作了一大批代表中国、影响世界的音乐杰作：钢琴曲《牧童短笛》、小提琴协奏曲《梁山伯与祝英台》、《长征交响曲》、中胡与交响乐队《荒漠暮色》、艺术歌曲《致世博》……近年来，交响曲《丝路追梦》



《炎黄颂》、歌剧《贺绿汀》、音乐剧《海上音》《梦临汤显祖》等原创作品获国家艺术基金资助。一批重大研究课题获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国家文化创新工程立项，获省部级项目与奖励数十项。每年平均举办各类艺术实践与音乐会 400 余场，承办“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节，在 20 多个国家的世界一流平台举办各类音乐会，唱响“中国声音”。

我院拥有一批集教学、表演、艺术科创为一体的创作中心、艺术中心、研究中心及表演团体等平台，拥有一个国家级核心学术期刊《音乐艺术》，一个中国音乐学科高地“贺绿汀中国音乐高等研究院”，一个历史文献与档案收藏丰富的音乐图书馆，一个体制灵活的音乐研究所，一个不断推出高水平学术成果和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一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东方乐器博物馆”，一个文化成果孵化和社会服务平台“上海音乐艺术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一座具有国际一流声学条件的专业歌剧院“上音歌剧院”。

我院现为欧洲音乐学院联盟和环太平洋音乐学院联盟成员，与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33 所世界顶尖或一流音乐院校签署合作办学战略合作协议，包括美国茱莉亚学院、柯蒂斯音乐学院、伯克利音乐学院、耶鲁大学音乐学院、英国皇家音乐学院、奥地利维也纳音乐与表演艺术大学、德国汉堡音乐与戏剧大学、法国巴黎国立高等音乐与舞蹈学院、俄罗斯国立莫斯科柴可夫斯基音乐学院等，并与其中 11 所院校开展深度校际合作，建立上音-英皇联合学院、上音-伯克利现代音乐院、上音-汉堡高级表演人才培养机制、上音国际室内乐中心等。成功举办国际传统音乐学会 (ICTM) 第 42 届世界大会、第 43 届世界计算机音乐大会 (ICMC) 等国际音乐盛会。

先后聘任著名作曲家盛宗亮、特里斯坦·米哈伊、谭盾、陈其钢、陈晓勇，指挥家西蒙·拉特、小泽征尔，小提琴家皮恩卡斯·祖克曼、伊扎克·帕尔曼、瓦汀·列宾、宓多里、宁峰，钢琴家莱昂·弗莱舍、傅聪，大提琴家马友友、米沙·麦斯基、秦立巍，声乐歌唱家芮妮·弗莱明等为我院荣誉教授、客席教授。

2017 年 11 月 27 日，我院联合美国、英国等 13 个国家和地区的 15 所世界顶尖音乐艺术院校，与中国 10 所音乐学院共同发布《“音乐与舞蹈学”国际学科评估指标》，签署“卓越音乐教育·上海共识”，为全球音乐学科评估标准率先提供“中国方案”。

当前，上海音乐学院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承接国家战略，担当文化使命，以“办一流音乐教育，创国际先进水平”为目标，坚持办学方向、坚定一流目标、坚守优良传统、坚实改革发展，扎实推进学校“三步走”发展战略，为早日全面建成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和重要国际影响力的世界顶尖音乐大学而不断奋进！





教 学 计 划

上海音乐学院
SHANGHAI CONSERVATORY OF MUSIC



一、音乐学（音乐学方向）

培养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与文艺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秉承上音优良办学传统，坚持精品教育战略，坚持“重视基础、严格教学、精于实践”的教学传统，围绕新时代“双一流”的建设目标，培养品学兼优、德馨艺精的精英人才。

培养具有系统音乐专业知识，具备一定音乐实践技能和教学能力，具备较高的音乐学写作能力，能够在高、中等专业或普通院校、艺术研究单位、新闻出版单位、广播影视部门、艺术演出场所及文化咨询机关从事教学、研究、采编、评论、策划、管理等工作的高级音乐理论人才。

培养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引导学生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怀、良好的品德修养；

2. 熟悉党和国家对于文艺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了解相关领域内理论前沿、发展动态以及行业需求；

3. 掌握音乐史学、音乐美学和民族音乐学的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

4. 掌握音乐学分析的基本技能和理论阐释能力；

5. 具有对音乐数据和文献进行收集、整理并对于音乐事像图人进行分析研究和撰写评价的能力；

6. 学习综合运用音乐专业以及文史哲学知识进行音乐审美感知的合理诠释与写作，具有音乐研究和教学等方面的能力，形成一定的审美批判思维。

主干学科：

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

核心课程：

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中国传统音乐、民族音乐学、世界音乐、音乐美学史论、音乐学写作、音乐学分析、钢琴基础、视唱练耳等。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民族音乐学实地考察、乐评写作实践。

修业年限：

五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音乐学系

专业方向：音乐学

学制：五年制

课程性质	修读方式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课时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版块课程最低分	毕业最低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通识课程	必修	15Z00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3											41			
		15Z00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3													
		15Z00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64			2	2											
		15Z005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80					3	2									
		01Z001	英语	8	128	2	2	2	2											
		01Z006	体育	8	128	2	2	2	2											
		15Z001	形势与政策	2	*	*	*	*	*	*	*	*	*	*	*	*			*	
	选修		通识选修	8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04C002	视唱练耳 C	12	192	4	4	2	2								82			
		04C003	钢琴基础 A	4	64	1	1	1	1											
		07A001	钢琴基础 A	4	64	1	1	1	1											
		02Z002	古琴音乐	4	64					2	2									
		02Z024	东方音乐	2	32							2								
		02Z012	音乐美学史论	4	64							2	2							
		02Z013	音乐审美心理学	2	32						2									
		02Z014	音乐学导论	2	32		2													
		02Z022	民族音乐学	2	32							2								
		02Z023	民族音乐学音乐描写与分析	2	32								2							
		02Z015	音乐学分析一 (和声发展史与风格分析)	4	64	2	2													
		02Z016	音乐学分析二(曲式结构与作品分析)	4	64			2	2											
		02Z017	音乐学分析三 (对位发展史与风格分析)	4	64					2	2									
		02Z018	音乐学分析四 (管弦乐队音响风格分析)	4	64					2	2									
		02Z019	音乐学分析五 (大型复杂结构分析)	2	32							2								
		02Z020	音乐学分析六 (音乐学分析方法与综合实践)	2	32								2							
		02Z026	文献研读与研习	4	64							2	2							
		02A004	世界音乐 A	4	64							2	2							
		02Z027	音乐学综合应用	2	32					2										
		02Z003	中国古代乐论	2	32				2											
02Z030	中外歌剧发展史	2	32						2											
02A001	艺术概论 A	4	64					2	2											
	选修		专业选修	10																
专业主干课程	必修	02A003	中国音乐史 A	10	160	2	2	2	2	2							56			
		02A002	西方音乐史 A	10	160	2	2	2	2	2										
		02Z004	中国传统音乐·民歌	2	32	2														
		02Z005	中国传统音乐·器乐	2	32		2													
		02Z006	中国传统音乐·戏曲	2	32			2												
		02Z007	中国传统音乐·曲艺	2	32				2											
		02Z008	中国音乐形态分析	2	32					2										
		02Z009	中国少数民族音乐	2	32						2									
		02Z010	中国宗教音乐与民俗文化	2	32							2								
		02Z011	中国传统音乐与当代社会	2	32								2							
		02Z028	音乐学写作	20	320	2	2	2	2	2	2	2	2	2	2	2				
实践教学	必修	00Z001	毕业论文	2	*										*	32				
		30Z001	军事理论	2	*	*														
		30Z002	军事技能训练	2	*	*														
		30Z003	创新创业教育	2	*							*								
		30Z004	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	2	*	*	*	*	*	*	*	*	*	*	*					
		30Z005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32		2													
02Z025	民族音乐学实地考察 自主实践	2	32								2									
			18	*																

注：实践教学版块中《自主实践》必须包含不少于4学分的“社会实践”学分。



音乐学（音乐教育方向）

培养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与文艺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秉承上音优良办学传统，坚持精品教育战略，坚持“重视基础、严格教学、精于实践”的教学传统，围绕新时代“双一流”的建设目标，培养品学兼优、德馨艺精的精英人才。

培养具有一定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素养和系统的专业基本知识、具备较好的音乐实践技能和教学能力、且能抓住多层次、交叉性、跨学科的音乐教育创新点并能够在学校音乐教育和社会音乐教育等领域中实际从事教学、科研的音乐教育工作者。

培养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引导学生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怀、良好的品德修养；
2. 熟悉党和国家对于文艺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了解相关领域内理论前沿、发展动态以及行业需求；
3. 全面了解音乐教育学学科理念，熟悉教育法规，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集体活动组织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
4. 具有较扎实的音乐理论知识和运用能力；
5. 掌握较高级别的音乐技能，如：演奏、演唱、伴奏、指挥、组织乐队等，使之能够较好地服务于音乐教育工作；
6. 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方法，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

主干学科：

音乐与舞蹈学、教育学

核心课程：

音乐教育综合理论、教育心理学、教学法、声乐演唱技巧、钢琴演奏技巧等。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教学实习、实践教学。

修业年限：

四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音乐教育系

专业方向：音乐教育

学制：四年制

课程性质	修读方式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课时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版块课程最低分	毕业最低分
						3	4	5	6	7	8				
通识课程	必修	15Z00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3								41	
		15Z00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3								
		15Z00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64			2	2						
		15Z005 15Z00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80					3	2				
		01Z001	英语	8	128	2	2	2	2						
		01Z006	体育	8	128	2	2	2	2						
		15Z001	形势与政策	2	*	*	*	*	*	*	*	*	*		
	选修	通识选修	8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02Z001	中国传统音乐	4	64	2	2							68	
		02B003	中国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2	西方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1	艺术概论 B	2	32					2					
		02Z029	论文写作	2	32						2				
		04E001	视唱练耳 E	8	128	2	2	2	2						
		04A003	乐理 A	2	32	2									
		04C005	和声 C	4	64		2	2							
		04C006	复调 C	2	32				2						
		04B006	曲式 B	4	64					2	2				
		03Z007	形体与舞蹈	4	64	2	2								
		03Z008	乐队组合与管理	2	32				2						
		03Z016	节奏与打击乐	4	64		2	2							
		03Z009	合唱学	4	64			2	2						
03Z017	合唱指挥法	4	64					2	2						
03Z010	键盘和声与即兴编配	4	64					2	2						
	选修	专业选修	10												
专业主干课	必修	核心方向课二选一	组合一	03A002	声乐演唱技巧 A	6	96	1	1	1	1	1	1	33	
				03B001	钢琴演奏技巧 B	4	64	1	1	1	1				
			组合二	03A001	钢琴演奏技巧 A	6	96	1	1	1	1	1	1		
				03B002	声乐演唱技巧 B	4	64	1	1	1	1				
		03Z001	教育心理学	4	64	2	2								
		03Z002	音乐教育综合理论	8	128			2	2	2	2				
		03A003	教学法 A	8	128			2	2	2	2				
		03Z011	教学见习与实习	3	48		1		1		1				
实践教学	必修	00Z001	毕业论文	2	*							*	29		
		30Z001	军事理论	2	*	*									
		30Z002	军事技能训练	2	*	*									
		30Z003	创新创业教育	2	*					*					
		30Z004	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	2	*	*	*	*	*	*	*	*			
		30Z005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32		2								
	自主实践	17	*												

注：实践教学版块中《自主实践》必须包含不少于4学分的“社会实践”学分。



音乐学（乐器修造艺术方向）

培养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与文艺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秉承上音优良办学传统，坚持精品教育战略，坚持“重视基础、严格教学、精于实践”的教学传统，围绕新时代“双一流”的建设目标，培养品学兼优、德馨艺精的精英人才。

培养具有一定提琴演奏能力和专业的乐器修造基本知识，具有较高的音乐修养、手工技艺和实际应用能力，能从事提琴的制作、修复、鉴定、理论研究及教学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培养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引导学生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怀、良好的品德修养；

2. 熟悉党和国家对于文艺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了解相关领域内理论前沿、发展动态以及行业需求；

3. 主要学习提琴制作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接受本专业严格的技能训练，具有较高的制作提琴和修复提琴的能力；

4. 掌握木材学、提琴油漆、提琴修复、提琴制图、音乐声学、作曲技术理论等基础知识；

5. 掌握乐器相关文献、提琴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

6. 具有初步的提琴制作科研能力，具有一定的提琴制作教学能力。

主干学科：

音乐与舞蹈学

核心课程：

乐器修造艺术、提琴修复、提琴油漆、音乐声学、提琴制图、木材学、音乐史论类课程、作曲技术理论类课程、提琴演奏等。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制作实践、实践教学。

修业年限：

四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管弦系

专业方向：乐器修造艺术

学制：四年制

课程性质	修读方式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课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板块课程最低分	毕业最低分
						1	2	3	4	5	6	7	8		
通识课程	必修	15Z00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3								41	159
		15Z00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3								
		15Z00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64			2	2						
		15Z005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80					3	2				
		15Z006													
		01Z001	英语	8	128	2	2	2	2						
		01Z006	体育	8	128	2	2	2	2						
	15Z001	形势与政策	2	*	*	*	*	*	*	*	*	*	*		
选修	通识选修	8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02Z001	中国传统音乐	4	64	2	2							50	
		02B003	中国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2	西方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1	艺术概论 B	2	32					2					
		02Z029	论文写作	2	32						2				
		04D001	视唱练耳 D	8	128	2	2	2	2						
		04B003	乐理 B	2	32	2									
		04C005	和声 C	4	64		2	2							
		04C006	复调 C	2	32				2						
		04B006	曲式 B	4	64					2	2				
	11Z001	音乐声学	4	64					2	2					
选修	专业选修	10													
专业主干课程	必修	08Z028	乐器修造艺术	16	256	2	2	2	2	2	2	2		36	
		08Z011	制作实践	8	128	2	2	2	2						
		08Z012	提琴演奏	4	64	1	1	1	1						
		08Z013	提琴制图	2	32			2							
		08Z014	木材学	2	32				2						
		08Z015	提琴修复	2	32						2				
		08Z016	提琴油漆	2	32					2					
实践教学	必修	00Z001	毕业论文	2	*							*	32		
		30Z001	军事理论	2	*	*									
		30Z002	军事技能训练	2	*	*									
		30Z003	创新创业教育	2	*					*					
		30Z004	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	2	*	*	*	*	*	*	*	*			
	30Z005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32		2									
自主实践	20	*													

注：实践教学版块中《自主实践》必须包含不少于4学分的“社会实践”学分。



二、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作曲方向）

培养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与文艺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秉承上音优良办学传统，坚持精品教育战略，坚持“重视基础、严格教学、精于实践”的教学传统，围绕新时代“双一流”的建设目标，培养品学兼优、德馨艺精的精英人才。

培养具有较全面音乐创作能力和相关理论知识，能在艺术院校、综合大学或师范院校的相关专业、文艺团体、艺术机构、科研机构以及出版、广播影视、网络媒体等部门或新兴音乐相关领域等，从事作曲（包括室内乐、交响乐、歌剧、音乐剧、舞台剧音乐、影视音乐、电子音乐、多媒体音乐、歌曲等）与作曲技术理论相关的创作实践、教学、研究等方面工作的专业人才。

培养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引导学生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怀、良好的品德修养；
2. 熟悉党和国家对于文艺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了解相关领域内理论前沿、发展动态以及行业需求；
3. 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与技能；
4. 掌握对不同风格与体裁音乐作品的分析方法；
5. 具有应用所学知识进行音乐创作和教学工作的基本能力；
6. 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初步的科研与论文写作能力。

主干学科：

音乐与舞蹈学

主要课程：

作曲、作曲技术理论、电子音乐、当代音乐、音乐史论类课程、钢琴基础等。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创作采风、作品音乐会、艺术节、音乐节、作曲比赛、大师班讲座、跨学科合作、国际交流等。

修业年限：

五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作曲指挥系

专业方向：作曲

学制：五年制

课程性质	修读方式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课时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板块课程最低分	毕业最低分	
						2	3	4	5	6	7	8	9	10				
通识课程	必修	15Z00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3											41	
		15Z00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3											
		15Z00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64			2	2									
		15Z005 15Z00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80					3	2							
		01Z001	英语	8	128	2	2	2	2									
		01Z006	体育	8	128	2	2	2	2									
		15Z001	形势与政策	2	*	*	*	*	*	*	*	*	*	*	*	*		
	选修		通识选修	8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02Z001	中国传统音乐	4	64	2	2									54		
		02B003	中国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2	西方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1	艺术概论 B	2	32					2								
		02Z029	论文写作	2	32									2				
		04A002	视唱练耳 A	12	192	4	4	4										
		07A001	钢琴基础 A	4	64	1	1	1	1									
		02B004	世界音乐 B	2	32					2								
		04Z008	演奏演唱实践	4	64	2	2											
		13Z012	总谱读法与指挥	2	32			1	1									
		04Z010	当代音乐	4	64								2	2				
	选修		专业选修	10														
专业主干课程	必修	04Z001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2	192	2	2	2	2	2	2					52		
		04A001	核心方向课 作曲 A	8	128							2	2	2	2			
		04B001	二选一 作曲 B	8	128							2	2	2	2			
		04A004	和声 A	6	96	2	2	2										
		04A005	复调 A	6	96		2	2	2									
		04A006	曲式 A	6	96				2	2	2							
		04A007	配器 A	6	96					2	2	2						
		04Z009	电子音乐	4	64							2	2					
		04Z002	创意作曲	4	64							2	2					
实践教学	必修	00Z001	毕业论文	2	*										*	32		
		30Z001	军事理论	2	*	*												
		30Z002	军事技能训练	2	*	*												
		30Z003	创新创业教育	2	*							*						
		30Z004	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	2	*	*	*	*	*	*	*	*	*	*	*			
		30Z005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32		2											
			自主实践	20	*													

注：实践教学版块中《自主实践》必须包含不少于4学分的“社会实践”学分。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视唱练耳方向）

培养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与文艺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秉承上音优良办学传统，坚持精品教育战略，坚持“重视基础、严格教学、精于实践”的教学传统，围绕新时代“双一流”的建设目标，培养品学兼优、德馨艺精的精英人才。

培养具备音乐基础课程教学方面的知识和能力，能在音乐院校，文艺单位以及出版社部门从事教学，研究，编辑等工作的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并为进一步深造打下基础。

培养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引导学生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怀、良好的品德修养；
2. 熟悉党和国家对于文艺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了解相关领域内理论前沿、发展动态以及行业需求；
3. 具备视唱练耳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并掌握相应的课堂教学基本能力。
4. 掌握作曲和作曲技术，以及音乐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5. 掌握音乐的分析方法和作曲技术；
6. 具有创作视唱曲及编创练耳习题的能力；
7. 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具有一定的批判性思维能力。

主干学科：

音乐与舞蹈学

核心课程：

高级视唱练耳、视唱练耳编创、近现代节奏与实践、视唱练耳教学法、合唱指挥艺术、作曲、音乐史论类课程、钢琴基础。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教学实习、音乐会、音乐节、国内外艺术交流。

修业年限：

四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作曲指挥系

专业方向：视唱练耳

学制：四年制

课程性质	修读方式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课时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版块课程最低学分	毕业最低学分
						1	2	3	4	5	6	7	8		
						41									
通识课程	必修	15Z00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3								41	162
		15Z00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3								
		15Z00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64			2	2						
		15Z005 15Z00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80					3	2				
		01Z001	英语	8	128	2	2	2	2						
		01Z006	体育	8	128	2	2	2	2						
		15Z001	形势与政策	2	*	*	*	*	*	*	*	*	*		
	选修	通识选修	8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02Z001	中国传统音乐	4	64	2	2							61	162
		02B003	中国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2	西方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1	艺术概论 B	2	32					2					
		02Z029	论文写作	2	32						2				
		04A004	和声 A	6	96	2	2	2							
		04A005	复调 A	6	96		2	2	2						
		04A006	曲式 A	6	96				2	2	2				
		04A007	配器 A	6	96					2	2	2			
		07A001	钢琴基础 A	4	64	1	1	1	1						
		13Z012	总谱读法与指挥	2	32			1	1						
		02B004	世界音乐 B	2	32					2					
		05Z023	发声技巧训练	1	16	1									
03Z018	合唱指挥艺术	2	32	1	1										
	选修	专业选修	10												
专业主干课程	必修	04Z003	高级视唱练耳	16	256	4	4	4	4					28	162
		04C001	作曲 C	4	64			2	2						
		04Z004	视唱练耳编创	4	64					2	2				
		04Z005	近现代节奏与实践	2	32						2				
		04Z006	视唱练耳教学法	2	32							2			
实践教学	必修	00Z001	毕业论文	2	*								*	32	162
		30Z001	军事理论	2	*	*									
		30Z002	军事技能训练	2	*	*									
		30Z003	创新创业教育	2	*					*					
		30Z004	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	2	*	*	*	*	*	*	*	*	*		
		30Z005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32		2								
		自主实践	20	*											

注：实践教学版块中《自主实践》必须包含不少于4学分的“社会实践”学分。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民族音乐 / 戏曲音乐作曲方向）

培养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与文艺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秉承上音优良办学传统，坚持精品教育战略，坚持“重视基础、严格教学、精于实践”的教学传统，围绕新时代“双一流”的建设目标，培养品学兼优、德馨艺精的精英人才。

培养具有全面的民族音乐创作能力及相关理论知识，能在艺术院校、综合大学或师范院校的相关专业、文艺团体、科研机构以及广播影视、网络媒体等部门从事民族音乐、戏曲作曲与技术理论相关的创作实践、教学、研究等方面工作的专业人才。

培养要求：

1. 掌握本专业的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2. 掌握对不同风格及体裁音乐作品的分析方法；
3. 具有应用所学知识进行音乐创作和教学工作的基本能力；
4. 了解党和国家的文艺方针、政策和法规；
5. 了解本专业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动态；
6. 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

主干学科：

音乐与舞蹈学

主要课程：

作曲（民族音乐 / 戏曲音乐）、作曲技术理论类课程、民族管弦乐法、音乐史论类课程、总谱读法、钢琴基础等。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创作采风、作品音乐会、艺术节、音乐节、作曲比赛、大师班讲座、跨学科合作、国际交流等。

修业年限：

五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待更换



教学部门: 民乐系

专业方向: 民族音乐 / 戏曲音乐作曲方向

学制: 五年制

课程性质	修读方式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课时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板块课程最低学分	毕业最低学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通识课程	必修	15Z00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3											41	
		15Z00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3											
		15Z00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64			2	2									
		15Z005 15Z00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80					3	2							
		01Z001	英语	8	128	2	2	2	2									
		01Z006	体育	8	128	2	2	2	2									
		15Z001	形势与政策	2	*	*	*	*	*	*	*	*	*	*	*	*		
	选修		通识选修	8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02Z001	中国传统音乐	4	64	2	2									44		
		02B003	中国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2	西方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1	艺术概论 B	2	32					2								
		02Z029	论文写作	2	32							2						
		04C002 04C003	视唱练耳 C	12	192	4	4	2	2									
		07A001	钢琴基础 A	4	64	1	1	1	1									
		13B002	总谱读法 B	2	32			1	1									
	选修		专业选修	10														
专业主干课程	必修	04A004	和声 A	6	96	2	2	2								66	189	
		04A005	复调 A	6	96		2	2	2									
		04A006	曲式 A	6	96				2	2	2							
		09Z008	民族管弦乐法	6	96	2	2	2										
		09Z041	作曲 (民族音乐 / 戏曲音乐)	20	320	2	2	2	2	2	2	2	2	2	2			
		11Z016	电子音乐制作	4	64							2	2					
		09Z011	传统乐种音乐形态分析	4	64	2	2											
		09Z013	民乐经典作品解析	4	64			2	2									
		09Z014	民族管弦乐总谱读法	4	64					2	2							
		09Z038	古琴演奏	4	64					2	2							
		09Z009	艺术实践与实习	2	32									2				
实践教学	必修	00Z001	毕业论文	2	*									*	32			
		30Z001	军事理论	2	*	*												
		30Z002	军事技能训练	2	*	*												
		30Z003	创新创业教育	2	*						*							
		30Z004	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	2	*	*	*	*	*	*	*	*	*	*			*	
		30Z005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32	2												
			自主实践	20	*													

注: 1、实践教学版块中《自主实践》必须包含不少于4学分的“社会实践”学分。

2、《作曲(民族音乐/戏曲音乐)》在第三学年进行核心专业分流,分为《作曲(民族音乐)》、《作曲(戏曲音乐)》。



三、音乐表演（钢琴演奏方向）

培养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与文艺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秉承上音优良办学传统，坚持精品教育战略，坚持“重视基础、严格教学、精于实践”的教学传统，围绕新时代“双一流”的建设目标，培养品学兼优、德馨艺精的精英人才。

培养高水平钢琴演奏和教学人才，使其具有执着的专业精神、高尚的艺术品位、全面的音乐风格认知、富有感染力的演奏能力以及扎实的钢琴弹奏技巧，并为进一步深造打下基础。

培养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引导学生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怀、良好的品德修养；
2. 熟悉党和国家对于文艺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了解相关领域内理论前沿、发展动态以及行业需求；
3. 具备与钢琴演奏相关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
4. 掌握较为全面的弹奏技巧以及科学的弹奏方法；
5. 熟悉各个时期、风格、体裁的钢琴作品，其中包括室内乐与中国当代作品，并具有一定数量的演奏曲目，具有演绎不同音乐作品的能力；
6. 了解本专业及相关学科的国内外发展动态；
7. 具有科学研究、独立思考以及工作学习的能力。

主干学科：

音乐与舞蹈学

核心课程：

钢琴独奏、钢琴室内乐、钢琴合作艺术（器乐）、钢琴合作艺术（声乐）、钢琴艺术史、钢琴音乐分析、音乐史论类课程、作曲技术理论类课程等。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在校并到相关文艺团体和社会参加音乐表演实践以及田野采风等。

修业年限：

四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钢琴系

专业方向：钢琴演奏

学制：四年制

课程性质	修读方式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课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年		板块课程最低学分	毕业最低学分
						1	2	3	4	5	6	7	8		
通识课程	必修	15Z00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3								41	164
		15Z00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3								
		15Z00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64			2	2						
		15Z005 15Z00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80					3	2				
		01Z001	英语	8	128	2	2	2	2						
		01Z006	体育	8	128	2	2	2	2						
		15Z001	形势与政策	2	*	*	*	*	*	*	*	*	*		
	选修	通识选修	8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02Z001	中国传统音乐	4	64	2	2							60	164
		02B003	中国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2	西方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1	艺术概论 B	2	32					2					
		02Z029	论文写作	2	32						2				
		04B002	视唱练耳 B	8	128	2	2	2	2						
		04A003	乐理 A	2	32	2									
		04C005	和声 C	4	64	2	2								
		04C008	和声 C+	2	32			2							
		04B0008	复调 B-	4	64			2	2						
		04B006	曲式 B	4	64			2	2						
		02Z035	钢琴艺术史	4	64	2	2								
		02Z021	钢琴音乐分析	4	64					2	2				
		05Z014	合唱	4	64	2	2								
	选修	专业选修	8												
专业主干课程	必修	07Z001	钢琴独奏	16	256	2	2	2	2	2	2	2	2	31	164
		08Z005	室内乐	8	128			2	2	2	2				
		05Z005	钢琴合作艺术（声乐）	4	64	2	2								
		07Z003	演奏实践	3	48	0.5	0.5	0.5	0.5	0.5	0.5				
实践教学	必修	00Z001	毕业论文	2	*								*	32	164
		30Z001	军事理论	2	*	*									
		30Z002	军事技能训练	2	*	*									
		30Z003	创新创业教育	2	*					*					
		30Z004	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	2	*	*	*	*	*	*	*	*	*		
		30Z005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32		2								
	自主实践	20	*												

注：实践教学版块中《自主实践》必须包含不少于4学分的“社会实践”学分。



音乐表演（管弦乐器演奏方向）

培养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与文艺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秉承上音优良办学传统，坚持精品教育战略，坚持“重视基础、严格教学、精于实践”的教学传统，围绕新时代“双一流”的建设目标，培养品学兼优、德馨艺精的精英人才。

培养具备管弦乐器演奏方面的知识和能力，培养具备精湛技艺和一流专业水平、具有提高人文素养、艺术品位和创新能力的管弦专业人才，能从事音乐表演、教学和研究工作的应用型人才，并为本专业的进一步深造打下基础。

培养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引导学生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怀、良好的品德修养；

2. 熟悉党和国家对于文艺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了解相关领域内理论前沿、发展动态以及行业需求；

3. 具备管弦乐器演奏相关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管弦乐器演奏专业方向方面的基本训练，掌握其专业方向所规定的在音乐表演方面的基本能力；

4. 掌握音乐表演、音乐学以及作曲技术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5. 掌握一门及以上的音乐演奏技术；

6. 具有独立研习、分析音乐作品，并在表演中进行二度创作的基本能力；

7.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具有一定的批判性思维能力。

主干学科：

音乐与舞蹈学

核心课程：

独奏、室内乐、乐队合奏、乐队演奏技术、钢琴基础、音乐史论类课程、作曲技术理论类课程等。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在校并到相关文艺团体和社会参加音乐表演实践以及田野采风等。

修业年限：

四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管弦系

专业方向：管弦乐器演奏

学制：四年制

课程性质	修读方式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课时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板块最低学分	毕业最低分
						1	2	3	4	5	6	7	8		
通识课程	必修	15Z00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3								41	
		15Z00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3								
		15Z00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64			2	2						
		15Z005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80					3	2				
		15Z006													
		01Z001	英语	8	128	2	2	2	2						
		01Z006	体育	8	128	2	2	2	2						
15Z001	形势与政策	2	*	*	*	*	*	*	*	*	*	*			
	选修	通识选修		8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02Z001	中国传统音乐	4	64	2	2							48	175
		02B003	中国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2	西方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1	艺术概论 B	2	32					2					
		02Z029	论文写作	2	32						2				
		04B002	视唱练耳 B	8	128	2	2	2	2						
		04D001	视唱练耳 D												
		04A003	乐理 A	2	32	2									
		04B003	乐理 B												
		04C005	和声 C	4	64		2	2							
		04C006	复调 C	2	32				2						
		04B006	曲式 B	4	64					2	2				
		07C001	钢琴基础 C	2	32	1	1								
	选修	专业选修		10											
专业主干课程	必修	08Z001	独奏	16	256	2	2	2	2	2	2	2	2	54	
		08Z009	艺术辅导	8	128	1	1	1	1	1	1	1	1		
		08Z005	室内乐	12	192	2	2	2	2	2	2				
		08Z007	乐队合奏	16	768	8	8	8	8	8	8				
		08Z008	乐队演奏技术	2	32					1	1				
实践教学	必修	00Z001	毕业论文	2	*								*	32	
		30Z001	军事理论	2	*	*									
		30Z002	军事技能训练	2	*	*									
		30Z003	创新创业教育	2	*					*					
		30Z004	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	2	*	*	*	*	*	*	*	*	*		
		30Z005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32		2								
	自主实践		20	*											

注：1. 实践教学版块中《自主实践》必须包含不少于4学分的“社会实践”学分。

2. 视唱练耳课程等级做如下划分：弦乐为B、管乐为D。

3. 乐理课程等级做如下划分：弦乐为A、管乐为B。



音乐表演（美声演唱方向）

培养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与文艺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秉承上音优良办学传统，坚持精品教育战略，坚持“重视基础、严格教学、精于实践”的教学传统，围绕新时代“双一流”的建设目标，培养品学兼优、德馨艺精的艺术人才。

培养拥护党的领导，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能够适应新时代艺术市场环境，具备较完善的声乐表演（演唱）方面的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艺术素养和职业素质，具备创新精神和较强实践能力，能在专业艺术院团及艺术院校独立从事音乐表演、教学的高等应用型专门人才，并为本专业的进一步深造打下坚实基础。

培养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引导学生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怀、良好的品德修养；

2. 熟悉党和国家对于文艺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了解相关领域内理论前沿、发展动态以及行业需求；

3. 能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品理解与艺术处理方式进行一定数量的曲目演绎，如中外歌剧选段、艺术歌曲、中外民歌等；

4. 具有演绎不同风格、语言及体裁的音乐作品能力；具有独立思考研究分析歌唱作品的的能力；

5. 较全面的音乐文化素养和较强的舞台表现力；

6. 对国内外音乐文化的动态和发展有敏锐的感知力；

7. 掌握对音乐文献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备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及探知能力。

主干学科：

音乐与舞蹈学

核心课程：

独唱、合唱、中外歌剧表演，中外歌剧重唱，艺术歌曲、音乐史论类课程、作曲技术理论类课程、钢琴基础等。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在校期间参加专业艺术院团、社会艺术团体的音乐表演实践，以及和国外音乐院校交流合作活动等。

修业年限：

五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声乐歌剧系

专业方向：美声演唱

学制：五年制

课程性质	修读方式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课时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版块课程最低分	毕业最低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通识课程	必修	15Z00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3										41	
		15Z00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3										
		15Z00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64			2	2								
		15Z005 15Z00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80					3	2						
		01Z001	英语	8	128	2	2	2	2								
		01Z006	体育	8	128	2	2	2	2								
		15Z001	形势与政策	2	*	*	*	*	*	*	*	*	*	*	*		
	选修		通识选修	8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02Z001	中国传统音乐	4	64	2	2									88	
		02B003	中国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2	西方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1	艺术概论 B	2	32					2							
		02Z029	论文写作	2	32								2				
		04F001	视唱练耳 F	16	256	4	4	4	4								
		04B003	乐理 B	2	32	2											
		04C005	和声 C	4	64		2	2									
		04C006	复调 C	2	32				2								
		04B006	曲式 B	4	64					2	2						
		07B001	钢琴基础 B	4	64	1	1	1	1								
		05Z006	汉语语音	4	64	2	2										
		05Z007	意大利语语音	4	64	2	2										
		05Z008	德语语音	4	64			2	2								
		05Z009	法语语音	4	64					2	2						
		05Z010	俄语语音	2	32								2				
		05Z012	表演课	8	128			2	2	2	2						
05Z013	形体课	4	64	2	2												
	选修		专业选修	10													
专业主干课程	必修	05Z024	独唱（美声）	20	320	2	2	2	2	2	2	2	2	2	50		
		05Z004	艺术辅导	10	160	1	1	1	1	1	1	1	1	1			
		05Z014	合唱	12	192			2	2	2	2	2	2				
		05Z011	歌剧表演 / 艺术歌曲	8	128							2	2	2			2
实践教学	必修	00Z001	毕业论文	2	*									*	32		
		30Z001	军事理论	2	*	*											
		30Z002	军事技能训练	2	*	*											
		30Z003	创新创业教育	2	*							*					
		30Z004	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	2	*	*	*	*	*	*	*	*	*	*			*
		30Z005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32		2										
			自主实践	20	*												

注：实践教学版块中《自主实践》必须包含不少于4学分的“社会实践”学分。



音乐表演（民声演唱、少数民族声乐演唱方向）

培养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与文艺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秉承上音优良办学传统，坚持精品教育战略，坚持“重视基础、严格教学、精于实践”的教学传统，围绕新时代“双一流”的建设目标，培养品学兼优、德馨艺精的艺术人才。

培养具备声乐表演（演唱）方面的知识和能力，能在专业艺术院团及艺术院校、从事音乐表演，声乐教学的应用型人才，为本专业的进一步深造打下坚实的基础。

培养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引导学生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怀、良好的品德修养；

2. 熟悉党和国家对于文艺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了解相关领域内理论前沿、发展动态以及行业需求；

3. 掌握一定数量各种不同类型的演唱曲目，如：古典诗词歌曲，传统民歌，戏曲曲艺，歌剧选段、艺术歌曲等；

4. 具有演绎不同风格、语言及体裁的音乐作品能力；具有独立思考研究分析歌唱作品的的能力；

5. 较全面的音乐文化素养和舞台表现力；

6. 对国内外音乐文化的动态和发展有敏锐的感知力；

7. 掌握对音乐文献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备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及探知能力。

主干学科：

音乐与舞蹈学

核心课程：

独唱、合唱、中国歌剧表演、中国戏曲演唱、中国民歌，视唱练耳、音乐史论类课程、钢琴基础等。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在校并参加相关艺术院团和社会组织的表演艺术实践活动。

修业年限：

五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声乐歌剧系

专业方向：民声演唱、少数民族声乐演唱

学制：五年制

课程性质	修读方式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课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第五学年		版块课程最低分	毕业最低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通识课程	必修	15Z00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3											41	213
		15Z00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3											
		15Z00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64			2	2									
		15Z005 15Z00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80					3	2							
		01Z001	英语	8	128	2	2	2	2									
		01Z006	体育	8	128	2	2	2	2									
		15Z001	形势与政策	2	*	*	*	*	*	*	*	*	*	*	*	*		
	选修		通识选修	8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02Z001	中国传统音乐	4	64	2	2									90	213	
		02B003	中国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2	西方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1	艺术概论 B	2	32					2								
		02Z029	论文写作	2	32								2					
		04F001	视唱练耳 F	16	256	4	4	4	4									
		04B003	乐理 B	2	32	2												
		04C005	和声 C	4	64		2	2										
		04C006	复调 C	2	32				2									
		04B006	曲式 B	4	64					2	2							
		07B001	钢琴基础 B	4	64	1	1	1	1									
		05Z006	汉语语音	4	64	2	2											
		05Z007	意大利语语音	4	64	2	2											
		05Z015	台词	4	64			2	2									
		05Z012	表演课	8	128			2	2	2	2							
		05Z013	形体课	4	64	2	2											
05Z016	戏曲演唱	4	64							2	2							
05Z017	民族民间歌曲演唱	4	64					1	1	1	1							
	选修		专业选修	10														
专业主干课程	必修	05Z003	独唱（民声）	20	320	2	2	2	2	2	2	2	2	2	50	213		
		05Z004	艺术辅导	10	160	1	1	1	1	1	1	1	1	1				
		05Z014	合唱	12	192			2	2	2	2	2	2					
		05Z018	中国歌剧	8	128							2	2	2			2	
实践教学	必修	00Z001	毕业论文	2	*									*	32	213		
		30Z001	军事理论	2	*	*												
		30Z002	军事技能训练	2	*	*												
		30Z003	创新创业教育	2	*						*							
		30Z004	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	2	*	*	*	*	*	*	*	*	*	*			*	
		30Z005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32		2											
			自主实践	20	*													

注：实践教学版块中《自主实践》必须包含不少于4学分的“社会实践”学分。



音乐表演（中国乐器演奏方向）

培养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与文艺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秉承上音优良办学传统，坚持精品教育战略，坚持“重视基础、严格教学、精于实践”的教学传统，围绕新时代“双一流”的建设目标，培养品学兼优、德馨艺精的精英人才。

培养德才兼备，具有高度责任感、敬业精神和创新精神、拥有较高的民族器乐专业演奏水平、能从事专业演奏和教学研究、弘扬传统音乐文化的一流中国民族音乐专业人才。

培养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引导学生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怀、良好的品德修养；

2. 熟悉党和国家对于文艺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了解相关领域内理论前沿、发展动态以及行业需求；

3. 具备民族乐器演奏相关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民族乐器演奏专业方向方面的基本训练，掌握其专业方向所规定的在音乐表演方面的基本能力；

4. 掌握音乐表演、音乐学以及作曲技术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5. 掌握一门及以上的音乐演奏技术；

6. 具有独立研习、分析音乐作品，并在表演中进行二度创作的基本能力；

7.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以及一定的批判性思维能力。

主干学科：

音乐与舞蹈学

核心课程：

独奏、室内乐、乐队合奏、音乐史论类课程、作曲技术理论类课程、钢琴基础等。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在校并到相关文艺团体和社会参加音乐表演实践以及田野采风等。

修业年限：

四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民乐系

专业方向：中国乐器演奏

学制：四年制

课程性质	修读方式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课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版块课程最低分	毕业最低分
						1	2	3	4	5	6	7	8		
通识课程	必修	15Z00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3								41	
		15Z00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3								
		15Z00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64			2	2						
		15Z005 15Z00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80					3	2				
		01Z001	英语	8	128	2	2	2	2						
		01Z006	体育	8	128	2	2	2	2						
		15Z001	形势与政策	2	*	*	*	*	*	*	*	*	*		
	选修	通识选修	8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02Z001	中国传统音乐	4	64	2	2							60	189
		02B003	中国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2	西方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1	艺术概论 B	2	32					2					
		02Z029	论文写作	2	32						2				
		04E001	视唱练耳 E	16	256	4	4	4	4						
		04B003	乐理 B	2	32	2									
		04C005	和声 C	4	64		2	2							
		04C006	复调 C	2	32				2						
		04B006	曲式 B	4	64					2	2				
		07C001	钢琴基础 C	2	32	1	1								
09Z037	民族器乐独奏曲写作基础	4	64					2	2						
	选修	专业选修	10												
专业主干课程	必修	09Z001	独奏	16	256	2	2	2	2	2	2	2	2	56	
		09Z002	乐器辅修	4	64			2	2						
		09Z019	室内乐 I	6	96	2	2	2							
		09Z020	室内乐 II	6	96				2	2	2				
		09Z021	乐队合奏	16	256		8	8	8	8	8	8			
		09Z022	艺术辅导	8	128	1	1	1	1	1	1	1	1		
实践教学	必修	00Z001	毕业论文	2	*								*	32	
		30Z001	军事理论	2	*	*									
		30Z002	军事技能训练	2	*	*									
		30Z003	创新创业教育	2	*					*					
		30Z004	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	2	*	*	*	*	*	*	*	*	*		
		30Z005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32		2								
	自主实践	20	*												

注：实践教学版块中《自主实践》必须包含不少于4学分的“社会实践”学分。



音乐表演（指挥方向）

培养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与文艺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秉承上音优良办学传统，坚持精品教育战略，坚持“重视基础、严格教学、精于实践”的教学传统，围绕新时代“双一流”的建设目标，培养品学兼优、德馨艺精的精英人才。

培养具备音乐表演（指挥）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能在专业文艺团体、艺术院校等相关部门、机构从事指挥表演、教学研究及普及工作的应用型人才，并为本专业的进一步深造打下基础。

培养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引导学生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怀、良好的品德修养；

2. 熟悉党和国家对于文艺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了解相关领域内理论前沿、发展动态以及行业需求；

3. 具备与指挥学科相关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指挥各专业方向方面的基本训练，掌握其相应专业方向所规定的在音乐表演方面的基本能力。

4. 掌握音乐表演学科以及音乐学、作曲技术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5. 掌握一门及以上的音乐演奏或演唱技术；

6. 具有独立研习、分析音乐作品，并在表演中进行二度创作的基本能力；

7.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具有一定的批判性思维能力。

主干学科：

音乐与舞蹈学

核心课程：

指挥法、总谱读法、指挥艺术研究与实践、合唱、室内乐排练、交响听觉、双钢琴乐队演奏、音乐史论类课程、作曲技术理论类课程、钢琴基础等。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在校并到相关文艺团体和社会参加音乐表演实践以及田野采风等。

修业年限：

五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作曲指挥系

专业方向：指挥

学制：五年制

课程性质	修读方式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课时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版块课程最低分	毕业最低分	
						2	3	4	5	6	7	8	9	10				
通识课程	必修	15Z00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3										41		
		15Z00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3											
		15Z00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64			2	2									
		15Z005 15Z00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80					3	2							
		01Z001	英语	8	128	2	2	2	2									
		01Z006	体育	8	128	2	2	2	2									
		15Z001	形势与政策	2	*	*	*	*	*	*	*	*	*	*	*			*
	选修		通识选修	8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02Z001	中国传统音乐	4	64	2	2									76		
		02B003	中国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2	西方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1	艺术概论 B	2	32					2								
		02Z029	论文写作	2	32								2					
		04A002	视唱练耳 A	12	192	4	4	4										
		04A004	和声 A	6	96	2	2	2										
		04A005	复调 A	6	96		2	2	2									
		04A006	曲式 A	6	96				2	2	2							
		04A007	配器 A	6	96					2	2	2						
		07A001	钢琴基础 A	4	64	1	1	1	1									
		13Z001	排练语汇	8	128	2	2	2	2									
		05Z002	声乐演唱	2	32	1	1											
	选修		专业选修	10														
专业主干课程	必修	13Z002	指挥法基础	8	128	2	2	2	2							62		
		13A001	核心方向课三选一	指挥法 A	12	192					2	2	2	2	2			2
		13B001		指挥法 B							2	2	2	2	2			2
		13C001		指挥法 C							2	2	2	2	2			2
		13Z008	艺术指导	10	160	1	1	1	1	1	1	1	1	1	1			
		13Z003	民族管弦乐作品指挥	4	64			2	2									
		13A002	总谱读法 A	4	64	1	1	1	1									
		13Z004	合唱	8	128		2		2			2						
		13Z005	室内乐排练	4	64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13Z009	指挥艺术研究与实践	8	128	2	2	2	2									
13Z010	交响听觉	4	64			2	2											
实践教学	必修	00Z001	毕业论文	2	*										*	32		
		30Z001	军事理论	2	*	*												
		30Z002	军事技能训练	2	*	*												
		30Z003	创新创业教育	2	*							*						
		30Z004	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	2	*	*	*	*	*	*	*	*	*	*	*			
		30Z005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32		2											
	自主实践	20	*															

注：实践教学版块中《自主实践》必须包含不少于4学分的“社会实践”学分。



音乐表演（歌剧音乐指导方向）

培养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与文艺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秉承上音优良办学传统，坚持精品教育战略，坚持“重视基础、严格教学、精于实践”的教学传统，围绕新时代“双一流”的建设目标，培养品学兼优、德馨艺精的精英人才。

培养具备音乐表演（歌剧音乐指导）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能在专业文艺团体、艺术院校等相关部门、机构从事歌剧排演、教学研究及普及工作的应用型人才，并为本专业的进一步深造打下基础。

培养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引导学生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怀、良好的品德修养；

2. 熟悉党和国家对于文艺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了解相关领域内理论前沿、发展动态以及行业需求；

3. 具备与歌剧音乐方面相关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歌剧音乐指导专业方向方面的基本训练，掌握其相应专业方向所规定的在音乐表演方面的基本能力。

4. 掌握音乐表演学科以及音乐学、作曲技术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5. 掌握一门及以上的音乐演奏或演唱技术；

6. 具有独立研习、分析音乐作品，并在表演中进行二度创作的基本能力；

7.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具有一定的批判性思维能力。

主干学科：

音乐与舞蹈学

核心课程：

歌剧音乐指导、歌剧音乐排练、钢琴演奏、双钢琴乐队演奏、声乐演唱、合唱、总谱读法、指挥法基础、歌剧艺术史、歌剧分析与研究、音乐史论类课程、作曲技术理论类课程等。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在校并到相关文艺团体和社会参加音乐表演实践以及田野采风等。

修业年限：

五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作曲指挥系

专业方向：歌剧音乐指导

学制：五年制

课程性质	修读方式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课时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版块课程最低分	毕业最低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通识课程	必修	15Z00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3											41		
		15Z00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3												
		15Z00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64			2	2										
		15Z005 15Z00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80					3	2								
		01Z001	英语	8	128	2	2	2	2										
		01Z006	体育	8	128	2	2	2	2										
		15Z001	形势与政策	2	*	*	*	*	*	*	*	*	*	*	*	*			*
	选修	通识选修	8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02Z001	中国传统音乐	4	64	2	2										86	223	
		02B003	中国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2	西方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1	艺术概论 B	2	32					2									
		02Z029	论文写作	2	32								2						
		04A002	视唱练耳 A	12	192	4	4	4											
		04A004	和声 A	6	96	2	2	2											
		04A005	复调 A	6	96		2	2	2										
		04A006	曲式 A	6	96				2	2	2								
		04A007	配器 A	6	96					2	2	2							
		13Z001	排练语汇	8	128	2	2	2	2										
		05Z006	汉语语音	4	64	2	2												
		05Z007	意大利语语音	4	64	2	2												
		05Z008	德语语音	4	64			2	2										
		05Z009	法语语音	4	64					2	2								
05Z010	俄语语音	2	32								2								
	选修	专业选修	8																
专业主干课程	必修	13Z013	歌剧音乐指导	20	320	2	2	2	2	2	2	2	2	2	2	2	62		
		13Z014	歌剧音乐排练	4	64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7Z004	钢琴演奏	4	64	1	1	1	1										
		05Z002	声乐演唱	4	64	1	1	1	1										
		13Z004	合唱	8	128		2		2		2		2						
		13A002	总谱读法 A	4	64	1	1	1	1										
		13Z002	指挥法基础	8	128	2	2	2	2										
		02Z032	歌剧艺术史	4	64			2	2										
		02Z033	歌剧分析与研究	6	96					2	2	2							
实践教学	必修	00Z001	毕业论文	2	*										*	32			
		30Z001	军事理论	2	*	*													
		30Z002	军事技能训练	2	*	*													
		30Z003	创新创业教育	2	*							*							
		30Z004	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	2	*	*	*	*	*	*	*	*	*	*	*				
		30Z005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32		2												
	自主实践	20	*																

注：实践教学版块中《自主实践》必须包含不少于4学分的“社会实践”学分。





音乐表演（现代器乐演奏方向—电子管风琴、管风琴、手风琴、古典吉他演奏）

培养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与文艺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秉承上音优良办学传统，坚持精品教育战略，坚持“重视基础、严格教学、精于实践”的教学传统，围绕新时代“双一流”的建设目标，培养品学兼优、德馨艺精的精英人才。

培养具有一流专业演奏水平，能从事音乐表演、教学和理论研究工作的高级应用型人才，并为进一步深造打下基础。

培养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引导学生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怀、良好的品德修养；
2. 熟悉党和国家对于文艺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了解相关领域内理论前沿、发展动态以及行业需求；
3. 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4. 掌握一定数量各种类型的演奏曲目；
5. 具有演绎不同风格及体裁的音乐作品的的能力；
6. 掌握文献、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

主干学科：

音乐与舞蹈学

主要课程：

独奏、重奏、应用音乐创编（电子管风琴、管风琴、手风琴与古典吉他）、音乐史论类课程等。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在校并到相关文艺团体和社会参加音乐表演实践以及田野采风等。

修业年限：

四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现代器乐与打击乐系

专业方向：现代器乐演奏

学制：四年制

(电子管风琴、管风琴、手风琴、古典吉他演奏)

课程性质	修读方式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课时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板块最低学分	毕业最低分
						1	2	3	4	5	6	7	8		
通识课程	必修	15Z00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3								41	167
		15Z00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3								
		15Z00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64			2	2						
		15Z005 15Z00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80					3	2				
		01Z001	英语	8	128	2	2	2	2						
		01Z006	体育	8	128	2	2	2	2						
		15Z001	形势与政策	2	*	*	*	*	*	*	*	*	*		
	选修	通识选修	8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02Z001	中国传统音乐	4	64	2	2							54	167
		02B003	中国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2	西方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1	艺术概论 B	2	32					2					
		02Z029	论文写作	2	32						2				
		04D001	视唱练耳 D	16	256	4	4	4	4						
		04A003	乐理 A	2	32	2									
		04C005	和声 C	4	64		2	2							
		04C006	复调 C	2	32				2						
		04B006	曲式 B	4	64					2	2				
	选修	专业选修	10												
专业主干课程	必修	12Z001	独奏	16	256	2	2	2	2	2	2	2	2	40	167
		12Z002	重奏	16	256	2	2	2	2	2	2	2	2		
		12Z003	应用音乐创编	8	128			2	2	2	2				
实践教学	必修	00Z001	毕业论文	2	*								*	32	167
		30Z001	军事理论	2	*	*									
		30Z002	军事技能训练	2	*	*									
		30Z003	创新创业教育	2	*					*					
		30Z004	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	2	*	*	*	*	*	*	*	*	*		
		30Z005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32		2								
		自主实践	20	*											

注：实践教学版块中《自主实践》必须包含不少于4学分的“社会实践”学分。



音乐表演（现代器乐演奏方向—爵士乐演奏）

培养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与文艺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秉承上音优良办学传统，坚持精品教育战略，坚持“重视基础、严格教学、精于实践”的教学传统，围绕新时代“双一流”的建设目标，培养品学兼优、德馨艺精的精英人才。

培养具备一流爵士乐专业演奏水平，具备高雅人文素养、艺术品位和创新能力，能从事音乐表演、教学和爵士乐理论研究工作的应用型人才，并为本专业的进一步深造打下基础。

培养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引导学生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怀、良好的品德修养；

2. 熟悉党和国家对于文艺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了解相关领域内理论前沿、发展动态以及行业需求；

3. 掌握本专业的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

4. 掌握一定数量、各种类型的演奏曲目；

5. 具有演绎不同风格及体裁的音乐作品的的能力；

6. 掌握文献、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较高的演奏水平和一定的教学与研究能力。

主干学科：

音乐与舞蹈学

主要课程：

独奏、重奏、乐队合奏、爵士乐理论与创编、即兴演奏、爵士钢琴基础等。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在校并到相关文艺团体和社会参加音乐表演实践以及田野采风等。

修业年限：

四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现代器乐与打击乐系

专业方向：现代器乐演奏（爵士乐演奏）

学制：四年制

课程性质	修读方式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课时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板块课程最低分	毕业最低分	
						1	2	3	4	5	6	7	8			
						41										
通识课程	必修	15Z00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3								41	191	
		15Z00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3									
		15Z00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64			2	2							
		15Z005 15Z00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80					3	2					
		01Z001	英语	8	128	2	2	2	2							
		012006	体育	8	128	2	2	2	2							
		15Z001	形势与政策	2	*	*	*	*	*	*	*	*	*			*
	选修	通识选修		8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02Z001	中国传统音乐	4	64	2	2							70	191	
		02B003	中国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2	西方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1	艺术概论 B	2	32					2						
		02Z029	论文写作	2	32						2					
		04D001	视唱练耳 D	16	256	4	4	4	4							
		04A003	乐理 A	2	32	2										
		04C005	和声 C	4	64		2	2								
		12Z012	爵士乐理论与创编	12	192	2	2	2	2	2	2					
		12Z013	即兴演奏	8	128	2	2	2	2							
		12Z014	爵士钢琴基础	2	32	1	1									
	选修	专业选修		10												
专业主干课程	必修	12Z001	独奏	16	256	2	2	2	2	2	2	2	2	48	191	
		12Z002	重奏	16	256	2	2	2	2	2	2	2	2			
		12Z011	乐队合奏	16	256	6	6	6	6	6	6	6	6			
实践教学	必修	00Z001	毕业论文	2	*								*	32	191	
		30Z001	军事理论	2	*	*										
		30Z002	军事技能训练	2	*	*										
		30Z003	创新创业教育	2	*					*						
		30Z004	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	2	*	*	*	*	*	*	*	*	*			
		30Z005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32		2									
	自主实践		20	*												

注：1. 实践教学版块中《自主实践》必须包含不少于4学分的“社会实践”学分。

2. 爵士钢琴基础为除爵士钢琴演奏专业外，其他爵士专业方向必修。



音乐表演（打击乐演奏方向——西洋打击乐、中国打击乐演奏）

培养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与文艺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秉承上音优良办学传统，坚持精品教育战略，坚持“重视基础、严格教学、精于实践”的教学传统，围绕新时代“双一流”的建设目标，培养品学兼优、德馨艺精的精英人才。

培养具备一流打击乐专业演奏能力，具备能在专业文艺团体演奏的较高素养、专业探索的创新能力，能从事音乐表演、教学和理论研究工作的应用型人才，并为本专业的进一步深造打下基础。

培养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引导学生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怀、良好的品德修养；

2. 熟悉党和国家对于文艺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了解相关领域内理论前沿、发展动态以及行业需求；

3. 掌握西洋打击乐、中国打击乐相关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及演奏方面的基本能力；

4. 掌握三门（西洋打击乐、中国打击乐及流行打击乐）演奏技术和音乐风格；

5. 具有独立研习、分析音乐作品，并在表演中进行二度创作的基本能力；

6.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具有一定的批判性思维能力。

主干学科：

音乐与舞蹈学

核心课程：

独奏、独奏副修、室内乐、乐队演奏技术、乐队合奏、戏曲打击乐、打击乐经典作品分析及创编、音乐史论类课程等。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在校并到相关文艺团体和社会参加音乐表演实践以及田野采风等。

修业年限：

四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现代器乐与打击乐系 专业方向：打击乐演奏（西洋打击乐、中国打击乐） 学制：四年制

课程性质	修读方式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课时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版块课程最低分	毕业最低分	
						2	3	4	5	6	7	8				
通识课程	必修	15Z00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3								41	197	
		15Z00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3									
		15Z00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64			2	2							
		15Z005 15Z00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80					3	2					
		01Z001	英语	8	128	2	2	2	2							
		01Z006	体育	8	128	2	2	2	2							
		15Z001	形势与政策	2	*	*	*	*	*	*	*	*	*			*
	选修		通识选修	8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02Z001	中国传统音乐	4	64	2	2							60	197	
		02B003	中国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2	西方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1	艺术概论 B	2	32					2						
		02Z029	论文写作	2	32						2					
		04D001	视唱练耳 D	16	256	4	4	4	4							
		04B003	乐理 B	2	32	2										
		04C005	和声 C	4	64		2	2								
		04C006	复调 C	2	32				2							
		04B006	曲式 B	4	64					2	2					
		07C001	钢琴基础 C	2	32	1	1									
12Z007	打击乐经典作品分析及创编	4	64					2	2							
	选修		专业选修	10												
专业主干课程	必修	12Z001	独奏	16	256	2	2	2	2	2	2	2	2	64	197	
		12Z005	独奏副修	4	64	1	1	1	1							
		12Z006	室内乐	8	128	2	2	2	2							
		12Z008	乐队演奏技术（乐队片段）	8	128	2	2	2	2							
		12Z033	核心方向课三选一	独奏副修	8	128					2	2	2			2
		12Z006		室内乐	8	128					2	2	2			2
		12Z008	乐队演奏技术（乐队片段）	8	128					2	2	2	2			
		12Z009	戏曲打击乐	4	64					2	2					
12A001	乐队合奏 A	16	256	8	8	8	8	8	8							
实践教学	必修	00Z001	毕业论文	2	*								*	32	197	
		30Z001	军事理论	2	*	*										
		30Z002	军事技能训练	2	*	*										
		30Z003	创新创业教育	2	*					*						
		30Z004	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	2	*	*	*	*	*	*	*	*	*			
		30Z005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32		2									
	自主实践	20	*													

注：实践教学版块中《自主实践》必须包含不少于4学分的“社会实践”学分。

从第5学期至第8学期，每学期进行一次核心方向课三选一，可自主选择三门课中任意一门必修，每学期2学分。



音乐表演（打击乐演奏方向——流行打击乐演奏）

培养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与文艺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秉承上音优良办学传统，坚持精品教育战略，坚持“重视基础、严格教学、精于实践”的教学传统，围绕新时代“双一流”的建设目标，培养品学兼优、德馨艺精的精英人才。

培养具备一流打击乐专业演奏能力，具备能在专业文艺团体演奏的较高素养、专业探索的创新能力，能从事音乐表演、教学和理论研究工作的应用型人才，并为本专业的进一步深造打下基础。

培养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引导学生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怀、良好的品德修养；
2. 熟悉党和国家对于文艺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了解相关领域内理论前沿、发展动态以及行业需求；
3. 掌握流行打击乐相关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及演奏方面的基本能力；
4. 具备两门（西洋打击乐、流行打击乐）演奏技术和音乐风格；
5. 具有独立研习、分析音乐作品，并在表演中进行二度创作的基本能力；
6.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具有一定的批判性思维能力。

主干学科：

音乐与舞蹈学

核心课程：

独奏、独奏副修、室内乐、重奏、乐队合奏、音乐史论类课程、爵士乐理论与创编、即兴演奏、爵士钢琴基础等。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在校并到相关文艺团体和社会参加音乐表演实践以及田野采风等。

修业年限：

四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现代器乐与打击乐系

专业方向：打击乐演奏（流行打击乐）

学制：四年制

课程性质	修读方式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课时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版块课程最低学分	毕业最低分
						1	2	3	4	5	6	7	8		
通识课程	必修	15Z00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3								41	203
		15Z00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3								
		15Z00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64			2	2						
		15Z005 15Z00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80					3	2				
		01Z001	英语	8	128	2	2	2	2						
		01Z006	体育	8	128	2	2	2	2						
		15Z001	形势与政策	2	*	*	*	*	*	*	*	*	*		
	选修		通识选修	8											
专业基础课程		02Z001	中国传统音乐	4	64	2	2							70	203
		02B003	中国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2	西方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1	艺术概论 B	2	32					2					
		02Z029	论文写作	2	32						2				
		04D001	视唱练耳 D	16	256	4	4	4	4						
		04B003	乐理 B	2	32	2									
		04C005	和声 C	4	64		2	2							
		12Z012	爵士乐理论与创编	12	192	2	2	2	2	2	2				
		12Z013	即兴演奏	8	128	2	2	2	2						
12Z014	爵士钢琴基础	2	32	1	1										
	选修		专业选修	10											
专业主干课程	必修	12Z001	独奏	16	256	2	2	2	2	2	2	2	2	60	203
		12Z005	独奏副修	4	64	1	1	1	1						
		12Z006	室内乐	8	128	2	2	2	2						
		12Z002	重奏	16	256	2	2	2	2	2	2	2	2		
		12B001	乐队合奏 B	16	256	6	6	6	6	6	6	6	6		
实践教学	必修	00Z001	毕业论文	2	*								*	32	203
		30Z001	军事理论	2	*	*									
		30Z002	军事技能训练	2	*	*									
		30Z003	创新创业教育	2	*					*					
		30Z004	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	2	*	*	*	*	*	*	*	*	*		
		30Z005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32		2								
			自主实践	20	*										

注：实践教学版块中《自主实践》必须包含不少于4学分的“社会实践”学分。



音乐表演（音乐戏剧表演方向）

培养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与文艺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秉承上音优良办学传统，坚持精品教育战略，坚持“重视基础、严格教学、精于实践”的教学传统，围绕新时代“双一流”的建设目标，培养品学兼优、德馨艺精的精英人才。

培养具备音乐剧表演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能在专业文艺表演团体、群文组织、教育教学机构从事音乐剧表演、教学的应用型人才，并为本专业的进一步深造打下基础。

培养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引导学生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怀、良好的品德修养；

2. 熟悉党和国家对于文艺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了解相关领域内理论前沿、发展动态以及行业需求；

3. 按音乐剧表演专业方向教学内容，具备与音乐剧表演相关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音乐剧表演专业方向方面的基本训练，掌握其相应专业方向所规定的在音乐表演方面的基本能力；

4. 掌握音乐剧表演学科以及音乐学、作曲技术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5. 掌握一门及以上的音乐演奏或演唱技术；

6. 具有独立研习、分析音乐作品，并在表演中进行二度创作的基本能力；

7.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具有一定的批判性思维能力。

主干学科：

戏剧与影视学、音乐与舞蹈学

核心课程：

音乐剧声乐演唱、音乐剧重唱与合唱、台词、音乐剧舞蹈、音乐剧表演、音乐剧剧目排演、音乐会舞台表演、音乐剧表演综合实践、原文演唱正音、音乐史论类课程、作曲技术理论类课程、钢琴基础等。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在校并到相关文艺团体和社会参加音乐表演实践以及田野采风等。

修业年限：

四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音乐戏剧系

专业方向：音乐戏剧表演

学制：四年制

课程性质	修读方式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课时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版块课程最低分	毕业最低分
						1	2	3	4	5	6	7	8		
通识课程	必修	15Z00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3								41	
		15Z00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3								
		15Z00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64			2	2						
		15Z005 15Z00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80					3	2				
		01Z001	英语	8	128	2	2	2	2						
		01Z006	体育	8	128	2	2	2	2						
		15Z001	形势与政策	2	*	*	*	*	*	*	*	*	*		
	选修		通识选修	8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02Z001	中国传统音乐	4	64	2	2							60	
		02B003	中国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2	西方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1	艺术概论 B	2	32					2					
		02Z029	论文写作	2	32						2				
		04H001	视唱练耳 H	8	128	2	2	2	2						
		04C004	乐理 C	2	32	2									
		07C001	钢琴基础 C	2	32	1	1								
		04Z007	音乐剧技术理论分析	6	96					2	2	2			
		02Z031	音乐剧史	2	32					2					
		06Z003	原文演唱正音	2	32					2					
		06Z007 06Z008	台词	12	192	2	2	4	4						
	选修		专业选修	10											
专业主干课程	必修	06Z001 06Z002	音乐剧声乐	12	192	2	2	2	2	1	1	1	1	85	
		06Z005	艺术辅导	4	64	1	1	1	1						
		06Z006	音乐剧重唱与合唱	4	64			2	2						
		06Z009	音乐剧舞蹈	16	256	4	4	4	4						
		06Z010 06Z011	音乐剧表演	20	320	4	4	6	6						
		06Z012 06Z013 06Z014	音乐剧剧目排演	26	416					4	4	8	10		
		06Z015	音乐剧表演综合实践	3	48					1	1	1			
			选修												
实践教学	必修	06Z004	音乐会舞台表演	7	112	1	1	1	1	1	1	1		29	
		00Z001	毕业论文	2	*								*		
		30Z001	军事理论	2	*	*									
		30Z002	军事技能训练	2	*	*									
		30Z003	创新创业教育	2	*					*					
		30Z004	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	2	*	*	*	*	*	*	*	*	*		
		30Z005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32		2								
	自主实践	10	*												

注：实践教学版块中《自主实践》必须包含不少于4学分的“社会实践”学分。



四、艺术管理（艺术管理方向）

培养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与文艺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秉承上音优良办学传统，坚持精品教育战略，坚持“重视基础、严格教学、精于实践”的教学传统，围绕新时代“双一流”的建设目标，培养品学兼优、德馨艺精的精英人才。

培养具有高尚的人文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具备艺术市场基本理论知识、熟悉艺术活动的基本规律和运作特点，拥有较高艺术修养和艺术鉴赏力、具有较强创新意识、组织策划、领导协调和决策能力，能够应用所掌握的知识、理论解决实际问题，并将其转化为现实产品和生产力的高素质艺术管理行业人。

培养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引导学生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怀、良好的品德修养；

2. 熟悉党和国家对于文艺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了解相关领域内理论前沿、发展动态以及行业需求；

3. 掌握艺术管理专业的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具备独立策划执行表演活动的基本技能并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具备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掌握至少一门较强的外语能力；

4. 具有进行质量管理、数据的收集和处理，进行统计分析的基本知识和能力以及较强的社会调查和写作能力；

5. 既有较高的艺术品位，又熟悉社会各阶层及各市场层面的趣味和喜好；

6. 具备职业精神和专业态度，具备剧院团经营管理、演出策划组织、剧目制作实施和表演艺术对外交流传播推广的工作方法和技能；

7. 熟悉国际先进的艺术管理理念和操作模式，熟悉国内外文化艺术相关的制度、环境和资源状况；有能力探寻既符合国际潮流和惯例又适合中国具体国情的艺术管理模式。

主干学科：

艺术学、管理学、经济学、传播学、法学

核心课程：

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管理学导论、经济学原理、会计学原理、心理学导论、市场营销原理、统计学、组织行为学、视觉艺术导论、艺术营销、音乐产业概论、艺术传播导论、观众心理学、文化行政与政策、艺术筹融资、艺术节庆策划与管理、艺术法概论、演出季策划与运营、音乐产权保护与管理、节目制作与舞台管理、观众拓展、演艺市场调研、新媒体传播、创意与写作、艺术导赏、当代艺术等。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艺管实务、毕业实习与制作、实践教学活动等。

修业年限：

四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艺术管理系

专业方向：艺术管理

学制：四年制

课程性质	修读方式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课时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板块课程最低分	毕业最低分	
						1	2	3	4	5	6	7	8			
通识课程	必修	15Z00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3								41		
		15Z00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3										
		15Z00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64			2	2							
		15Z005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80					3	2					
		01Z001	英语	8	128	2	2	2	2							
		01Z006	体育	8	128	2	2	2	2							
		15Z001	形势与政策	2	*	*	*	*	*	*	*	*	*			*
			选修		通识选修	8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02Z001	中国传统音乐	4	64	2	2							66		
		02B003	中国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2	西方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1	艺术概论 B	2	32					2						
		02Z029	论文写作	2	32						2					
		07Z005	键盘演奏	2	32	1	1									
		10Z001	管理学导论	2	32			2								
		10Z002	会计学原理	2	32				2							
		10Z003	市场营销原理	2	32			2								
		10Z004	视觉艺术导论	2	32	2										
		10Z005	经济学原理	2	32			2								
		10Z006	统计学	2	32				2							
		10Z007	组织行为学	2	32					2						
		10Z008	心理学导论	2	32		2									
		10Z009	音乐产业概论	2	32	1	1									
		10Z010	艺术传播导论	2	32		2									
		10Z011	艺术法概论	4	64	2	2									
		10Z012	表演艺术概论	4	64	2	2									
		10Z013	音乐基础	2	32	2										
		10Z014	观众心理学	2	32			2								
10Z015	艺术导赏	2	32			2										
10Z016	文化政策	2	32					2								
10Z017	当代艺术	2	32						2							
	选修		专业选修	10												
专业主干课程	必修	10Z018	演出季策划与运营	2	32			2						40		
		10Z019	艺术筹融资	2	32				2							
		10Z020	艺术节庆策划与管理	2	32			2								
		10Z021	演艺合同案例研究	2	32				2							
		10Z022	艺术营销	2	32			2								
		10Z023	演艺市场调研	2	32				2							
		10Z024	节目制作与舞台管理	2	32				2							
		10Z025	观众拓展	2	32			2								
		10Z026	艺术经纪与代理	2	32					2						
		10Z027	剧场管理概论	2	32		2									
		10Z028	表演艺术院团管理	2	32		2									
		10Z029	新媒体传播	2	32			2								
		10Z030	媒体实务	2	32			2								
		10Z031	音乐产权保护与管理	2	32					2						
		10Z032	创意写作	2	32				2							
10Z033	艺管实务	10	160		2	2	2	2	2							
实践教学	必修	00Z001	毕业论文	2	*								*	32		
		30Z001	军事理论	2	*	*										
		30Z002	军事技能训练	2	*	*										
		30Z003	创新创业教育	2	*					*						
		30Z004	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	2	*	*	*	*	*	*	*	*	*			
		30Z005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32		2									
		10Z034	毕业实习与制作	4	64							2	2			
	自主实践	16	*													

注：实践教学版块中《自主实践》必须包含不少于4学分的“社会实践”学分。



五、艺术与科技（音乐科技与艺术方向）

培养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与文艺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秉承上音优良办学传统，坚持精品教育战略，坚持“重视基础、严格教学、精于实践”的教学传统，围绕新时代“双一流”的建设目标，培养品学兼优、德馨艺精的精英人才。

培养具备一定的音乐基本知识与坚实的电子音乐基础，掌握录音技术、音乐制作、声音艺术设计、音乐音响工程设计及多媒体项目开发等基本技能，具有创新思维并能在音乐科技创新与研发、录音与应用音乐制作、音像出版发行、传播媒体、信息网络、大专院校等部门从事音乐科技研究、音乐与音响工程设计、音视频节目制作、多媒体编程及音乐音响文献编辑的高级专门人才。

培养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引导学生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怀、良好的品德修养；

2. 熟悉党和国家对于文艺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了解相关领域内理论前沿、发展动态以及行业需求；

3. 具有音乐科技与艺术方面的制作、设计和开发的实践能力，以及初步的教学和科研能力；

4. 了解音乐科技产业及相关学科的最新发展动向；

5. 掌握文献、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和初步的科研能力；

6. 掌握音乐基础理论与基本知识；

7. 掌握较全面的音乐科技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与操作技能；

8. 基本了解和掌握音乐项目设计、多媒体程序应用的基本原理与技术。

主干学科：

戏剧与影视学、设计学

核心课程：

录音技术课程系列（电声学、音响学、录音棚录音、音乐会录音扩音）；音乐科技课程系列（电子音乐与人机交互式技术、数字音频、计算机系统与程序设计、电子工程基础、声音分析与合成）；创意课程系列（音乐写作与编曲、电脑音乐制作、电子音乐与声音艺术设计、视频配乐与音效设计）等。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电子音乐音乐会、声音（装置）艺术展、录音与音响工程设计、应用音乐实践等。

修业年限：

四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音乐工程系

专业方向：音乐科技与艺术

学制：四年制

课程性质	修读方式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课时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版块课程最低学分	毕业最低学分
						1	2	3	4	5	6	7	8		
通识课程	必修	15Z00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3								41	
		15Z00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3								
		15Z00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64			2	2						
		15Z005 15Z00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80					3	2				
		01Z001	英语	8	128	2	2	2	2						
		01Z006	体育	8	128	2	2	2	2						
		15Z001	形势与政策	2	*	*	*	*	*	*	*	*	*		
	选修	通识选修	8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02Z001	中国传统音乐	4	64	2	2							69	190
		02B003	中国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2	西方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1	艺术概论 B	2	32					2					
		02Z029	论文写作	2	32						2				
		04I001	视唱练耳 I	4	64	2	2								
		07Z005	键盘演奏	2	32	1	1								
		11Z001	音乐声学	4	64					2	2				
		11Z002	高等数学概论	3	48	3									
		11Z003	计算机音乐与编程	8	128	2	2	2	2						
		11Z014	应用音乐技术理论	12	192	2	2	2	2	2	2				
		11Z007	电子音乐概论	2	32			2							
		11Z008	应用音乐理论	4	64					2	2				
		11Z022	声音设计	2	32						2				
11Z009	电声乐队重奏	2	32			2									
	选修	专业选修	10												
专业主干课程	必修	11A001	音乐录音 A	12	192	2	2	2	2	2	2			48	
		11Z015	音乐制作与歌曲写作	12	192	2	2	2	2	2	2				
		11Z004	音乐工程与程序设计	8	128			2	2	2	2				
		11Z005	音乐科技设计	16	256	2	2	2	2	2	2	2	2		
实践教学	必修	00Z001	毕业论文	2	*								*	32	
		30Z001	军事理论	2	*	*									
		30Z002	军事技能训练	2	*	*									
		30Z003	创新创业教育	2	*					*					
		30Z004	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	2	*	*	*	*	*	*	*	*	*		
		30Z005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32		2								
	自主实践	20	*												

注：实践教学版块中《自主实践》必须包含不少于4学分的“社会实践”学分。



六、录音艺术（音乐设计与制作方向）

培养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与文艺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秉承上音优良办学传统，坚持精品教育战略，坚持“重视基础、严格教学、精于实践”的教学传统，围绕新时代“双一流”的建设目标，培养品学兼优、德馨艺精的精英人才。

培养具有较高的艺术素质和审美修养、既具备坚实的音乐设计、写作与制作能力，也需掌握录音、电子音乐与数字音频技术，并具有一定的实践能力。还应具有创新思维与意识并能在音乐科技、音乐录音、当代艺术活动、应用音乐制作、音像出版发行、传播媒体、信息网络、大专院校以及新兴艺术研究机构等部门从事音乐设计、写作与制作；音乐音响工程设计与音乐音响编辑；录音及应用音乐创作与电子音乐研究的高级专门人才。

培养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引导学生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怀、良好的品德修养；
2. 熟悉党和国家对于文艺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了解相关领域内理论前沿、发展动态以及行业需求；
3. 掌握音乐音响基本制作技术，具有较高的音乐设计与写作能力；并具有一定的独立实践与初步的教学研究能力；
4. 了解音乐科技与电子音乐产业及相关学科的最新发展动向；掌握较全面的音乐科技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with 操作技能；
5. 掌握文献、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和初步的科研能力；
6. 掌握音乐设计、写作与制作的基本理论与技术；基本具有独立进行音乐创作、制作以及电子音乐与音乐项目设计之能力。
7. 具备一定的录音技术和实践能力；

主干学科：

戏剧与影视学

核心课程：

电子音乐设计与应用作曲类课程、音乐科技课程类系列、录音技术课程类等。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电子音乐音乐会、声音（装置）艺术展、录音与音响工程设计、应用音乐实践等。

修业年限：

四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音乐工程系

专业方向：音乐设计与制作

学制：四年制

课程性质	修读方式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课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板块课程最低学分	毕业最低学分	
						1	2	3	4	5	6	7	8			
通识课程	必修	15Z00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3								41	197	
		15Z00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3									
		15Z00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64			2	2							
		15Z005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80					3	2					
		15Z006														
		01Z001	英语	8	128	2	2	2	2							
		01Z006	体育	8	128	2	2	2	2							
15Z001	形势与政策	2	*	*	*	*	*	*	*	*	*	*				
	选修	通识选修	8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02Z001	中国传统音乐	4	64	2	2							72	197	
		02B003	中国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2	西方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1	艺术概论 B	2	32					2						
		02Z029	论文写作	2	32						2					
		04B002	视唱练耳 B	8	128	2	2	2	2							
		04B004	和声 B	4	64	2	2									
		04B005	复调 B	4	64		2	2								
		04B006	曲式 B	4	64				2	2						
		04B007	配器 B	4	64					2	2					
		07A001	钢琴基础 A	4	64	1	1	1	1							
		11Z001	音乐声学	4	64					2	2					
		11Z006	计算机音乐	4	64	2	2									
		11Z007	电子音乐概论	2	32			2								
		11Z008	应用音乐理论	4	64					2	2					
		11Z022	声音设计	2	32						2					
11Z009	电声乐队重奏	2	32		2											
	选修	专业选修	10													
专业主干课程	必修	11Z010	音乐制作与数字音频	16	256	4	4	2	2	2	2			52	197	
		11Z011														
		11Z012	应用作曲	12	192	2	2	2	2	2	2					
		11B001	音乐录音 B	8	128	2	2	2	2							
11Z013	音乐设计	16	256	2	2	2	2	2	2	2	2					
实践教学	必修	00Z001	毕业论文	2	*								*	32	197	
		30Z001	军事理论	2	*	*										
		30Z002	军事技能训练	2	*	*										
		30Z003	创新创业教育	2	*					*						
		30Z004	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	2	*	*	*	*	*	*	*	*	*			
		30Z005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32		2									
	自主实践	20	*													

注：实践教学板块中《自主实践》必须包含不少于4学分的“社会实践”学分。



录音艺术（计算机音乐方向）

培养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与文艺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秉承上音优良办学传统，坚持精品教育战略，坚持“重视基础、严格教学、精于实践”的教学传统，围绕新时代“双一流”的建设目标，培养品学兼优、德馨艺精的精英人才。

培养具有较高的艺术素质和审美修养、既具备坚实的音乐设计、写作与制作能力，也需掌握录音、电子音乐与数字音频技术，并具有一定的实践能力。还应具有创新思维与意识并能在音乐科技、音乐录音、当代艺术活动、应用音乐制作、音像出版发行、传播媒体、信息网络、大专院校以及新兴艺术研究机构等部门从事计算机音乐应用与研究、音乐设计、写作与制作；音乐音响工程设计与音乐音响编辑；录音及应用音乐创作与电子音乐研究的高级专门人才。

培养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引导学生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怀、良好的品德修养；
2. 熟悉党和国家对于文艺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了解相关领域内理论前沿、发展动态以及行业需求；
3. 掌握音乐音响基本制作技术，具有较高的音乐设计与写作能力；并具有一定的独立实践与初步的教学研究能力；
4. 了解音乐科技与电子音乐产业及相关学科的最新发展动向；掌握较全面的音乐科技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with 操作技能；
5. 掌握文献、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和初步的科研能力；
6. 掌握计算机音乐、音乐设计、写作与制作的基本理论与技术；基本具有独立进行音乐创作、制作以及电子音乐与音乐项目设计之能力。
7. 具备一定的录音技术和实践能力；

主干学科：

戏剧与影视学

核心课程：

电子音乐设计与应用作曲类课程、音乐科技类课程、录音技术类课程等。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电子音乐音乐会、声音（装置）艺术展、录音与音响工程设计、应用音乐实践等。

修业年限：

四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音乐工程系

专业方向：计算机音乐

学制：四年制

课程性质	修读方式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课时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版块课程最低分	毕业最低分
						1	2	3	4	5	6	7	8		
通识课程	必修	15Z00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3								41	
		15Z00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3								
		15Z00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64			2	2						
		15Z005 15Z00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80					3	2				
		01Z001	英语	8	128	2	2	2	2						
		012006	体育	8	128	2	2	2	2						
		15Z001	形势与政策	2	*	*	*	*	*	*	*	*	*		
	选修	通识选修	8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02Z001	中国传统音乐	4	64	2	2							68	
		02B003	中国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2	西方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1	艺术概论 B	2	32					2					
		02Z029	论文写作	2	32						2				
		04B002	视唱练耳 B	8	128	2	2	2	2						
		04B004	和声 B	4	64	2	2								
		04B005	复调 B	4	64		2	2							
		04B006	曲式 B	4	64				2	2					
		04B007	配器 B	4	64					2	2				
		07A001	钢琴基础 A	4	64	1	1	1	1						
		11Z001	音乐声学	4	64					2	2				
		11Z017	音频技术 Audio Technology	4	64	2	2								
		11Z007	电子音乐概论	2	32			2							
	11Z008	应用音乐理论	4	64					2	2					
选修	专业选修	10													
专业主干课程	必修	11Z018	音乐制作 Music Production Skills	8	128	2	2	2	2					40	
		11Z019	计算机音乐 Computer Music	8	128	2	2	2	2						
		11Z020	录音技术 Recording Techniques	8	128			2	2	2	2				
		11Z021	音乐创意写作 Creative Writing	16	256	2	2	2	2	2	2	2	2		
实践教学	必修	00Z001	毕业论文	2	*								*	32	
		30Z001	军事理论	2	*	*									
		30Z002	军事技能训练	2	*	*									
		30Z003	创新创业教育	2	*					*					
		30Z004	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	2	*	*	*	*	*	*	*	*	*		
	30Z005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32		2									
自主实践	20	*													

注：1. 实践教学版块中《自主实践》必须包含不少于4学分的“社会实践”学分。

2. 专业主干课版块部分教学内容由外教授课。



录音艺术（多媒体艺术设计方向）

培养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与文艺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秉承上音优良办学传统，坚持精品教育战略，坚持“重视基础、严格教学、精于实践”的教学传统，围绕新时代“双一流”的建设目标，培养品学兼优、德馨艺精的精英人才。

培养掌握多媒体数字内容的视觉创作、音乐编辑及制作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方法，具备多媒体设计与制作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有一定的艺术修养，体现较强的实践操作能力。培养能在影视广告、会展空间、舞台演艺等行业、传媒及文化创意产业的企事业单位从事多媒体方面的设计、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培养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引导学生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怀、良好的品德修养；

2. 熟悉党和国家对于文艺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了解相关领域内理论前沿、发展动态以及行业需求；

3. 具有较好的中国传统文化素养、文学艺术修养，能在设计中体现传承中国传统文化的能力；

4. 掌握较全面的视觉艺术、音乐基础、多媒体设计的理论基础知识及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科知识，并掌握项目策划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5. 掌握多媒体相关技术以及具备音、视频软件的应用能力；

6. 掌握文献检索、论文写作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和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

主干学科：

戏剧与影视学

核心课程：

视听语言、数字图形算法艺术、影视后期合成、数字影音特效、视频媒体工程、3D影像制作、交互引擎应用、展示设计导论、声音景观艺术、灯光设计、空间与材料、互动影像设计、电子原型交互设计。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在相关影视广告、会展、传媒等行业进行实践环节或参加本校及社会文艺团体的音乐表演实践、社会采风等。

修业年限：

四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数字媒体艺术学院

专业方向：多媒体艺术设计

学制：四年制

课程性质	修读方式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课时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版块课程最低分	毕业最低分
						3	4	5	6	7	8				
通识课程	必修	15Z00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3								41	
		15Z00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3								
		15Z00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64			2	2						
		15Z005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80					3	2				
		01Z001	英语	8	128	2	2	2	2						
		01Z006	体育	8	128	2	2	2	2						
		15Z001	形势与政策	2	*	*	*	*	*	*	*	*	*		
	选修		通识选修	8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02Z001	中国传统音乐	4	64	2	2							68	
		02B003	中国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2	西方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1	艺术概论 B	2	32					2					
		02Z029	论文写作	2	32						2				
		14B001	造型基础 B	8	128	4	4								
		14Z011	摄影摄像基础	5	80	2	3								
		14Z012													
		14B003	数字媒体设计基础 B	3	48		3								
		14B004	创意方法论	2	32				2						
		14Z002	数字媒体艺术概论	2	32				2						
		14Z021	音乐造型基础	4	64	2	2								
		14Z022	数字音频基础	4	64			2	2						
		14B002	视听传达设计基础 B	4	64	2	2								
14A013	非线性影像编辑 A	2	32				2								
14A005	视听语言 A	6	96				3	3							
14Z029	程序语言设计基础	2	32			2									
	选修		专业选修	10											
专业主干课程	必修	14Z030	* 视频媒体工程	4	64					2	2			56	197
		14Z031	数字图形算法艺术	4	64			2	2						
		14Z015	* 动态影像设计	8	128			4	4						
		14Z005	空间与材料 I	4	64				4						
		14Z032	数字影像方向	影像后期合成	4	64					2	2			
		14Z018		数字影音特效	4	64					2	2			
		14C001	核心方向课二选一	数字音乐创编 C	4	64					2	2			
		14Z033		3D 影像制作	8	128					4	4			
		14Z039	实时影像设计	4	64					2	2				
		14Z041	交互引擎应用	4	64						4				
		14Z007	展示设计导论	2	32					2					
		14B012	声音景观艺术 B	4	64					2	2				
		14Z006	空间与材料 II	6	96					3	3				
		14B004	灯光设计 B	4	64					2	2				
		14Z034	互动影像设计	4	64					2	2				
		14Z035	电子原型交互设计	8	128					4	4				
		14Z019	综合设计与实践	4	64					2	2				
14Z017	毕业创作	4	64							2	2				
实践教学	必修	00Z001	毕业论文	2	*									32	
		30Z001	军事理论	2	*	*									
		30Z002	军事技能训练	2	*	*									
		30Z003	创新创业教育	2	*					*					
		30Z004	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	2	*	*	*	*	*	*	*	*	*		
		30Z005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32		2								
			自主实践	20	*										

注：实践教学版块中《自主实践》必须包含不少于4学分的“社会实践”学分。



录音艺术（音乐与传媒方向）

培养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与文艺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秉承上音优良办学传统，坚持精品教育战略，坚持“重视基础、严格教学、精于实践”的教学传统，围绕新时代“双一流”的建设目标，培养品学兼优、德馨艺精的精英人才。

培养具有作曲思维与能力，具有音响设计、制作与现场操作能力，能够在新媒体语境下，根据专业影视、戏剧、公共空间规划与改造的具体要求，进行相关创意、创作与应用的，跨界服务于影视后期以及城市风貌设计领域的高级复合型创新性人才。

培养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引导学生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怀、良好的品德修养；

2. 熟悉党和国家对于文艺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了解相关领域内理论前沿、发展动态以及行业需求；

3. 了解新媒体艺术的语言特点；

4. 熟悉各类风格的音乐语言特点；

5. 掌握新媒体语境下声音的创意、设计与编辑能力；

6. 掌握文献检索、论文写作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和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

主干学科：

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

核心课程：

声音景观艺术、数字音乐创编、程序语言、声音标识与完型、跨媒介空间设计、音响设计、项目设计与制作、视觉艺术导赏、视听创意写作、多媒体音乐分析、游戏动漫音频设计、交互引擎应用。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在校并到相关文艺团体和社会参加音乐表演实践以及田野采风等。

修业年限：

四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数字媒体艺术学院

专业方向：音乐与传媒

学制：四年制

课程性质	修读方式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课时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板块课程最低分	毕业最低分	
						3	4	5	6	7	8					
通识课程	必修	15Z00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3								41		
		15Z00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3									
		15Z00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64			2	2							
		15Z005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80					3	2					
		01Z001	英语	8	128	2	2	2	2							
		01Z006	体育	8	128	2	2	2	2							
		15Z001	形势与政策	2	*	*	*	*	*	*	*	*	*			*
	选修	通识选修	8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02Z001	中国传统音乐	4	64	2	2							74		
		02B003	中国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2	西方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1	艺术概论 B	2	32					2						
		02Z029	论文写作	2	32						2					
		04G001	视唱练耳 G	4	64	2	2									
		04A003	乐理 A	2	32	2										
		07C001	钢琴基础 C	2	32	1	1									
		14Z001	中外戏剧史	2	32					2						
		14Z037	专业计算机基础	2	32	2										
		14A007	音乐造型 A	12	192	2	2	2	2	2	2					
		14Z042	视听创意编导	8	128	2	2	2	2							
		14Z008	视觉艺术导赏	4	64	2	2									
		14Z009	图形创意	2	32			2								
		14Z010	摄影基础	2	32				2							
		14Z002	* 数字媒体艺术概论	2	32					2						
14Z003	非线性影像编辑 B	2	32						2							
14A008	多媒体音乐分析 A	4	64					2	2							
	选修	专业选修	10													
专业主干课程	必修	14Z028	音响设计	8	128	2	2	2	2					46		
		14A011	空间音响造型 A	4	64					2	2					
		14A009	数字音频设计 A	6	96	2	2	2								
		14A010	数字音乐创编 A	8	128			2	2	2	2					
		14Z038	程序语言	4	64					2	2					
		14Z023	声音标识与完型	4	64					2	2					
		14A012	核心方向课二选一	声音艺术	声音景观艺术 A	4	64				2	2				
		14B006			跨媒介空间设计 B	4	64				2	2				
		14Z043	音响编导		* 融媒体音响编导	4	64				2	2				
		14B044			融媒体视觉语言	4	64				2	2				
14Z017			* 毕业创作	4	64						2	2				
实践教学	必修	00Z001	毕业论文	2	*								*	32		
		30Z001	军事理论	2	*	*										
		30Z002	军事技能训练	2	*	*										
		30Z003	创新创业教育	2	*					*						
		30Z004	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	2	*	*	*	*	*	*	*	*	*			
		30Z005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32		2									
	自主实践	20	*													

注：实践教学版块中《自主实践》必须包含不少于4学分的“社会实践”学分。



七、数字媒体艺术

培养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与文艺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秉承上音优良办学传统，坚持精品教育战略，坚持“重视基础、严格教学、精于实践”的教学传统，围绕新时代“双一流”的建设目标，培养品学兼优、德馨艺精的精英人才。

培养强调原创力，以视觉艺术为基础、音乐为特色，技术为支持，融入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结构，具有较高的艺术修养，体现较强的创意能力及实践操作能力。培养能在影视、媒体广告、剧场与舞台展演、数字媒体艺术创作及制作等企事业单位从事数字媒体方面的设计、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的国际型、复合型艺术创意人才。

培养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引导学生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怀、良好的品德修养；

2. 熟悉党和国家对于文艺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了解相关领域内理论前沿、发展动态以及行业需求；

3. 具有较好的中国传统文化素养、文学艺术修养，能在设计中体现传承中国传统文化的能力；

4. 掌握较全面的数字媒体艺术专业相关的学科知识与技能，在剧场与舞台展演、数字影音创作等领域作深入研究，同时掌握项目策划与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5. 掌握音乐与视觉艺术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具备视觉及音乐相关的计算机设计软件的实践与应用能力；

6. 掌握文献检索、论文写作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和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

主干学科：

设计学、计算机

核心课程：

数字媒体设计基础、视听语言、音乐造型、创意脚本设计、数字音乐创编、空间音响造型、影视后期合成与特效、虚拟交互设计原理、跨媒介空间设计、视频媒体工程、展演创作与实践。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在相关影视广告、会展、传媒等行业进行实践环节或参加本校及社会文艺团体的音乐表演实践、社会采风等。

修业年限：

四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数字媒体艺术学院

专业方向：数字媒体艺术

学制：四年制

课程性质	修读方式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课时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版块课程最低分	毕业最低分
						1	2	3	4	5	6	7	8		
通识课程	必修	15Z00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3								41	
		15Z00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3								
		15Z00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64			2	2						
		15Z005 15Z00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80					3	2				
		01Z001	英语	8	128	2	2	2	2						
		01Z006	体育	8	128	2	2	2	2						
		15Z001	形势与政策	2	*	*	*	*	*	*	*	*	*		
	选修	通识选修	8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02Z001	中国传统音乐	4	64	2	2							81	
		02B003	中国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2	西方音乐史 B	4	64			2	2						
		02B001	艺术概论 B	2	32					2					
		02Z029	论文写作	2	32						2				
		04C004	乐理 C	2	32	2									
		14Z001	中外戏剧史	2	32					2					
		14A001	造型基础 A	8	128	4	4								
		14Z011 14Z012	摄影摄像基础	5	80	2	3								
		14A002	视听传达设计基础 A	8	128	4	4								
		14A003	数字媒体设计基础 A	3	48		3								
		14B007	音乐造型 B	8	128	2	2	2	2						
		14B008	多媒体音乐分析 B	4	64					2	2				
		14Z002	数字媒体艺术概论	2	32			2							
		14Z013	创意脚本设计	3	48				3						
14A013	非线性影像编辑 A	2	32			2									
14B005	视听语言 B	4	64			2	2								
14Z014	动态影像设计	4	64				4								
	选修	专业选修	10												
专业主干课程	必修	14B009	数字音频设计 B	4	64	2	2							42	
		14B010	数字音乐创编 B	4	64			2	2						
		14B011	空间音响造型 B	4	64					2	2				
		14A004	灯光设计 A	4	64			4							
		14Z026	影像后期合成与特效	4	64					4					
		14Z027	虚拟交互设计原理	4	64				4						
		14A006	跨媒介空间设计 A	4	64			2	2						
		14Z040	视频媒体工程	4	64					2	2				
		14Z016	展演创作与实践	6	96			2	2	2					
14Z017	毕业创作	4	64							2	2				
实践教学	必修	00Z001	毕业论文	2	*								*	32	
		30Z001	军事理论	2	*	*									
		30Z002	军事技能训练	2	*	*									
		30Z003	创新创业教育	2	*					*					
		30Z004	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	2	*	*	*	*	*	*	*	*	*		
		30Z005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32	2									
	自主实践	20	*												

注：实践教学版块中《自主实践》必须包含不少于4学分的“社会实践”学分。





学
籍
管
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历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



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





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沪音院字【2017】33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树立勤奋、严谨、求实、向上的学风，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的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新生须持“上海音乐学院录取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等材料按规定的日期报到，对入学资格作初步审查，审查通过后办理入学手续，并予以注册学籍。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递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单位证明，办理请假手续。请假须经院教务处批准，延期报到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由教务处、学生处分别对新生的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被录取者，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院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三条 新生在复查期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检，此外需参加学院组织的心理健康普查工作。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规定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下学期开学前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交入学申请，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可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有正当理由可以向教务处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教务处申请入学，经教务处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须按学院规定报到日期办理注册手续，确认学籍。学生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以上不注册的，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二章 学制

第六条 各专业的标准学制按专业培养方案及课程计划为准。标准学制期满，未完成教学计划要求者经批准可延长修业年限，延长修业期不得超过两年（含休学），延长期间按照正常本科学学生标准交纳学费。





第三章 学习与考核

第七条 学生必须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参加课程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课程考核的相关规定详见《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课程考核管理规定》。

第八条 学生可以按《上海音乐学院本科生辅修专业学习的若干规定》、《上海音乐学院本科生选修课修读办法》等文件规定申请辅修院内其他专业，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院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九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实践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见《上海音乐学院本科实践教学实施办法》。

第十条 根据国家规定，学院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十一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课程成绩以零分计，须重修。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具体规定见《上海音乐学院考场纪律》。

第十二条 学生（包括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后再次入学的）在本校及其他高校修读取得的成绩及学分，学院予以认定并转换及记载。具体办法见《上海音乐学院本科生成绩转换认定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具体办法见《上海音乐学院请假及考勤管理办法》。

第四章 转专业及转学

第十四条 学院只接受艺术类专业之间（中外合作除外）及普通类专业之间的专业互转。具体办法详见《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本科生转专业学习的若干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院学习或者不适应本院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六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因病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超过一学期三分之一者；
- （二）一学期中累计需要请假的时间超过该学期三分之一者；



(三) 其他经学院审核必须休学者。

第十八条 学生因创业申请休学，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休学。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请休学需填写《上海音乐学院学生休学申请表》（因病休学的需附院医务室证明等材料），经教学部门、学生处及教务处审批后备案。休学以一年为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另外延长一年。

第二十条 学生休学期间的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须办理相关手续，学院方可保留学籍；

(二)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三) 休学期间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院相关规定处理，连续因病休学第二年或第二次休学期间不享受公费医疗，医疗费自理；

(四) 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学院不予负责。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给予退学处理，不得复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复学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学生应于休学期满前填写《上海音乐学院学生复学申请表》，经教学部门、学生处及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复学；

(二) 因病休学的学生必须持二甲(含)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诊断证明申请复学，并经学院复查，如复查不合格者，应继续休学或退学；

(三) 学生复学后，由教学部门及教务处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其课程学习；休学、保留学籍期满两周后仍未办理复学手续者，按自动放弃学籍处理。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院要求或者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自愿申请退学者。

第二十三条 学生退学须填写《上海音乐学院学生退学申请表》，由其所在教学部门、学生处及教务处审核，经分管教学院长批准后，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标准，可获得毕业证书。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可按照学院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详见《上海音乐学院本科生申请提前毕业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内容,未达到本科毕业标准,可获得结业证书。按正常学制结业的学生如两年内通过重修达到毕业标准,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七条 本科毕业当年获得毕业资格者,符合《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可向学院申请学士学位。

第二十八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或未达到结业要求的学生,可获得肄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学位证书、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如有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院可出具相应证明,证明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条 未学满一学年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院可出具学习证明。

第八章 学籍学历注册及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院将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信息认定完成后学院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院发给辅修专业证书。具体办法详见《上海音乐学院本科生辅修专业学习的若干规定》。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取消其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院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教务处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六条 学院对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七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院根据《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学生可以根据《上海音乐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条例》对学校做出的处分决定提出申诉。

第三十八条 学院将学生的鉴定、奖励与处分等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章 申诉

第三十九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上海音乐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条例》受理学生对退学等学籍处理决定的申诉。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院在校本科生（含港、澳、台、侨、留学生）。

第四十一条 学院授权教务处制定本规定。

第四十二条 学院授权教务处对本规定进行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音乐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生入学与注册规定

沪音院教字【2019】第77号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入学与注册管理，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入学与注册秩序，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新生须持“上海音乐学院录取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等材料按规定的日期报到，对入学资格作初步审查，审查通过后办理入学手续，并予以注册学籍。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递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单位证明，办理请假手续。请假须经所在教学部门、教务处批准，延期报到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由教务处、学生处分别对新生的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被录取者，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院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三条 新生在复查期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检，此外需参加学院组织的心理健康普查工作。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规定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下学期开学前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交入学申请，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可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有正当理由可以向教务处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教务处申请入学，经教务处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须按学院规定报到日期办理注册手续，确认学籍。学生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十个工作日以上不注册的，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生休学与复学规定

沪音院教学【2019】第78号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休学与复学管理，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 因病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超过一学期三分之一者；
- (二) 一学期中累计需要请假的时间超过该学期三分之一者；
- (三) 其他经学院审核必须休学者。

第二条 学生因创业申请休学，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休学。

第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需填写《上海音乐学院学生休学申请表》（因病休学的需附院医务室证明等材料），经教学部门、学生处及教务处审批后，获得由教务处出具的正式公文后才视作休学手续办理完毕。休学以一年为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另外延长一年。

第四条 学生休学期间的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学生休学须办理相关手续，学院方可保留学籍；
- (二)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 (三) 休学期间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院相关规定处理，连续因病休学第二年或第二次休学期间不享受公费医疗，医疗费自理；
- (四) 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学院不予负责。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给予退学处理，不得复学。

第五条 学生复学按以下规定办理：

- (一) 学生应于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前填写《上海音乐学院学生复学申请表》，持由教务处出具的休学（或保留学籍）正式公文及《上海音乐学院学生复学申请表》至教学部门、学生处及教务处审批，批准后方可复学；
- (二) 因病休学的学生必须另持二甲（含）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诊断证明申请复学，并经院医务室复查，如复查不合格者，应继续休学或退学；
- (三) 学生复学后，由教学部门及教务处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其课程学习；
- (四)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两周后仍未办理复学手续者，按自动放弃学籍处理。

第六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七条 学生申请保留学籍需填写《上海音乐学院学生保留学籍申请表》，经教学部门、学生处及教务处审批后，获得由教务处出具的正式公文后才视作保留学籍手续办理完毕。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生退学规定

沪音院教字【2019】第79号

为保证学生质量，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院要求或者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自愿申请退学者。

二、学生退学须填写《上海音乐学院学生退学申请表》，由其所在教学部门、学生处及教务处审核，经分管教学院长批准后，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三、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一年级新生试读规定

沪音院教学【2019】第80号

为保证学院精品教育办学理念的贯彻执行，经院长办公会议批准，我院本科一年级将实行新生试读制度，具体办法规定如下：

一、本科一年级实行新生试读制度的基本目的在于，激励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观察了解学生在德、智、体方面的发展状况，克服部分学生中存在的“一榜定终身”的思想，以保证为国家培养优秀的艺术人才。

二、试读期间对试读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考核结束后，合格者转为正式生升入二年级，不合格者取消试读资格作退学处理。

三、试读期间，试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为不合格：

（一）专业主干课程必修版块学年考试总平均成绩不达标者（艺术类不低于75分，普通类不低于60分）；

（二）一学年内累计三门（或以上）课程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除钢琴基础、英语）；

（三）累计旷课达40节或以上者；

（四）品德综合测评总分低于规定标准者。

四、对不合格的试读生处理，由教务处和学生处根据其各方面成绩和奖惩情况提出书面报告，由院长会议审批。

五、因严重违犯校规校纪或其他特殊原因需立即处理的试读生，可按相关规定随时进行处理。

六、对考核不合格但专业水平拔尖的试读生，经院长会议批准可保留学籍。

七、需退学的试读生，应于甄别工作结束后办理离校手续，有关部门应切实做好善后工作。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本科生转专业学习的若干规定

沪音院教字【2019】第81号

为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尊重学生的专业志趣、发挥学生学习主观能动性，我院特对本科生转专业学习做如下规定：

一、转专业限定：

（一）只接受艺术类专业（中外合作专业除外）之间及普通类专业之间的互转；

（二）四年制专业一、二年级及五年制专业一、二、三年级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且在读期间仅限一次。

二、转专业办法：

（一）由本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填写《上海音乐学院转专业申请表》，经学生所在教学部门、教务处批准，参加由申请转入专业教学部门组织的专业考核；

（二）专业考核事宜由相关教学部门自行安排并报教务处备案、审核；

（三）考核结果由教务处审核，报主管院长批准后公示；

（四）学生于下一学年转入新专业学习，按照新专业教学计划修读相关课程，已修毕的课程可申请免修。



上海音乐学院请假及考勤管理办法

沪音院教字【2019】第83号

为保证学生在校学习质量，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在校期间应自觉遵守纪律，非必要时应不请假，更不应旷课或迟到早退。

二、凡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及学校规定学生必须参加的其他各项活动，均须准时出席，不得迟到早退。以15分钟为节点，超过15分钟计迟到或早退1节，迟到或早退累积3节折算为旷课1节。

三、学生因病、因私事假，须提前在师生服务一体化平台中提交请假申请，由相关部门审核。病假由医务室在线审批；因私境内事假：三天（含）以内，由系辅导员在线审批，三天以上经辅导员后由系领导在线审批。境外请假，须另由教务处及分管教学的院领导在线审批。

四、公假须由活动主办方提前通过OA系统为学生请假，不接受学生个人申请公假。三天以内的由院办审批，三天以上需经活动主办部门分管院领导审批。OA审批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以便协调停课、补课等事宜；公假不计入课程缺课。

五、旷课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旷课9—16课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旷课17—24课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旷课25—32课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旷课33—39课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旷课40课时以上（含40课时），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或开除学籍处理。

六、教务系统次月十个工作日后根据记录自动进行旷课统计，学生应及时查询并处理，否则后果自负；

七、学期末教务处根据系统记录出具处分公文，归入个人学籍档案；学期内旷课数累计计算，处分累进处理。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申请先修、缓修、免修课程的若干规定

沪音院教字【2019】第84号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营造良好的教与学的氛围，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制定本规定。

一、关于先修

先修即跨年级提前学习某门必修课。先修课程申请者应于开学十个工作日内自行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即可参加学习。每学年的先修课程一般不得超过两门。下列情况不得申请先修：

- (一) 教学内容互有联系，必须循序进行的课程，不能先修后一阶段的课程；
- (二) 凡一年级试读生不得申请先修。

二、关于缓修

缓修即将应在该学期学习的必修课推后再修。缓修申请者应在开学十个工作日内自主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即可缓修。

三、关于免修

(一) 一年级学生通过学院组织的《乐理》、《视唱练耳》课程免修考，即可免修该课程。具体工作安排及成绩认定标准见教务处通知；

(二) 符合课程免修相关要求的学生可在开学十个工作日内自行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课程所属教研室及教务处审核通过，即可免修；

(三) 免修课程的成绩认定：

(四) 在本院考核通过的有关课程，成绩按原分数记入；

(五) 在其他高等院校修读过的有关课程，学院按照《上海音乐学院本科生成绩转换认定规定》予以认定并记载。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课程重修的若干规定

沪音院教字【2019】第85号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强课堂教学管理，形成教书育人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学院日常教学秩序，特制订本规定。

一、重修对象

- (一) 自愿重修者；
- (二) 课程成绩不合格，经补考后仍不合格者；
- (三) 旷考者；
- (四) 学生一学期内某门课程缺课超过该课程教学课时三分之一者。

二、手续办理

学生在开学十个工作日内自主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核通过，统一安排跟班学习。

三、课程重修的收费标准按照《上海音乐学院试行学分制收费方案》执行。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生成绩转换认定办法

沪音院教字【2019】第86号

根据《上海音乐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第十二条（2017年修订），对我院本科生修读学分以及成绩的转换与记载作如下规定：

一、适用学生

- （一）参加学校认可的短期交流、个人访学项目的学生；
- （二）本院学生退学或开除学籍后，在两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并被我院录取的学生；

二、申请转换成绩的手续

- （一）申请成绩转换的学生，须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成绩单原件，申请表经其申请学期的课程授课教师审核同意后，上报至教务处处理；
- （二）学生申请转换和认定成绩以一次为限，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三、学分转换及成绩记载办法

（一）短期交流、个人访学项目期间的课程成绩转换

他校一门或多门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如与我院某一门课程相同或相近，且学分不少于我校该门课程的学分，学生可以提出转换成绩，经批准可转换为我院该门课程学分，并按认定成绩记入；

凡赴他校交流学习的学生（含公派交流及学校确认的个人访学），在赴他校交流学习前，须由学生所在教学部门审核学生交流期间的修读计划，并提前办理相关课程的缓修手续。

（二）学生重新入学后对中断学业前在校取得成绩的转换

本院学生注销学籍以后，如在两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可于入学后对其中断学业前在校取得的成绩和学分申请转换为其重新入学后就读专业的成绩和学分。经办理相应课程免修手续后，可认定为其重新入学后就读专业的成绩和学分，予以记载。

四、其他

在参加他校课程学习前，学生应认真查看自己的专业培养方案，征求教学部门的意见，拟定在他校的选课方案，以利于课程结束后的顺利认定。成绩及学分转换以高校出具的官方成绩单/成绩说明为依据。学生对所提供成绩单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成绩单的视作严重作弊行为，学院依据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课程考核规定

沪音院教字【2019】第87号

为进一步严格教学考核管理，保证我院的本科教学质量，制定本考核规定。

一、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籍档案。

二、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占30%）和考试成绩（占70%）组成（《英语》除外），采用百分制记分。课程成绩及格标准、毕业成绩标准、学位成绩标准详见《上海音乐学院本科成绩标准》。

三、《英语》课程成绩标准见《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英语〉成绩标准及有关规定》。

四、《钢琴基础》课程成绩标准见《上海音乐学院本科〈钢琴基础〉成绩标准及有关规定》。

五、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正常考试，应在考试前办理缓考手续，经教学部门及教务处批准后允许缓期考试，缓考课程不得申请二次缓考。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缓考，未参加者作旷考处理。

六、旷考、考试违纪、考试作弊的学生，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予补考，须申请重修。

七、一学期内，单门课程缺课（公假课时数不计入）超过该课程教学课时三分之一者，取消其考试资格，须申请重修。

八、课程补考成绩最高以60分记，补考不得申请缓考。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必须办理重修手续，该课程成绩按实际得分记入。选修课不予缓考、补考。

九、学生对成绩有异议，可在下一学期开学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成绩复核申请，填写《上海音乐学院成绩复核申请表》，提交教务处，由教务处及相关教学部门核查，并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做相应处理；逾期不予受理。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学生课堂礼仪

沪音院教字【2019】第88号

为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学校思想育人工作成效，提升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特制订本规定。

学生上课应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应提前进入课堂，依先来后到顺序文明选座，作好上课准备。

二、进入教室上课，应衣着整洁，举止得体。

三、迟到者应先向老师行礼报告，得到允许后再入座。

四、应接受老师的考勤点名。

五、应专心听课，保持课堂安静。禁止随意交谈或做其他与课程教学无关的事情。

如非课堂教学内容需要，不使用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

六、应自觉保持教室环境整洁，不在课堂上进食。

七、不得早退。有特殊情况，须经老师允许才能提前离开课堂。





上海音乐学院考场纪律

沪音院教字【2019】第89号

一、书面试卷考试开考15分钟后,禁止考生入场,并作旷考处理;开考30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出场。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窃取他人试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或作弊器材的;

(五)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组织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十)其他作弊行为。

四、学生考试凡有违纪行为的,一律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学生考试凡有作弊行为的,一律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境外学生本科学习阶段的若干规定

沪音院教字【2019】第90号

随着国际交流的不断扩大，境外学生来我院学习的人数逐年增多，鉴于学生文化背景和培养目标的不同，特作如下规定：

一、境外学生类别

- (一) 持有外国护照的非中国籍学生（A类）；
- (二) 持有中国护照的华侨学生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学生（B类）。

二、公共基础课程的修读原则

- (一) A类学生只修读通识课程版块中的《体育》课程，另需修读《中国概况》及《汉语》；
- (二) B类学生只修读通识课程版块中《体育》、《英语》课程，另需修读《国情教育》。

三、其他

- (一) 境外学生的学籍管理同境内本科生；
- (二) 境外学生不参加新生军事训练。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生选修课修读办法

沪音院教字【2019】第91号

一、选课方法及原则

(一) 学生在选课前应仔细阅读本专业教学计划,了解本专业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总体安排。

(二) 所有选修课一律实行院内网上选课模式,学生应为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妥善保管选课密码。

(三) 网上选课未成功者不得自行修读,教务处不承认学生自行修读所取得的成绩、学分。

(四) 选课时间以教务处通知为准。由学生自行登录学院教务管理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选课、改选、退选等。未按学院要求选课而造成漏选、错选的,学生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其他说明

(一) 学生在毕业前必须修满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选修课学分,否则不予毕业;

(二) 选修课无补考;

(三) 针对一些学生利用选课谋取不正当利益,影响正常选课秩序的行为,教务处一经查实将严肃惩治。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英语》成绩标准及有关规定

沪音院教字【2019】第92号

一、目标要求

普通类专业和音乐学专业方向的结业英语定位Ⅱ级，要求达到《大学英语》第四册程度；其他专业的结业英语定位Ⅰ级，要求达到《大学英语》第三册程度。

二、分班办法

- (一) 英语定级Ⅱ级的定为A班；
- (二) 英语定级Ⅰ级的定为B班。

三、成绩折算办法

英语结业成绩按100分计，每个学期成绩各占25%，英语结业成绩合格标准为60分，若结业成绩未达标准（低于60分），学生须于第三学年开始申请重修，需重修学期可由学生任意选择。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可按原成绩记入系统，毕业审核时可折算为结业成绩。

四、其他

- (一) 取消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合格者申请英语免修的规定；
- (二) 取消本科英语期末考试补考规定，结业成绩不合格者必须重修。





上海音乐学院《钢琴基础》成绩标准及有关规定

沪音院教学【2019】第93号

一、《钢琴基础》课程结业成绩按100分计。

二、《钢琴基础》课程结业成绩折算办法

三、教学计划内《钢琴基础》课程为一学年的，结业成绩 = (第一学期总评成绩 × 40%) + (第二学期总评成绩 × 60%)

四、教学计划内《钢琴基础》课程为二学年的，结业成绩 = (第一学期总评成绩 × 20%) + (第二学期总评成绩 × 30%) + (第三学期总评成绩 × 20%) + (第四学期总评成绩 × 30%)

五、《钢琴基础》课程结业成绩合格标准为60分，若结业成绩未达标准（低于60分），学生须于第二学年或第三学年开始申请重修，需重修学期可由学生任意选择，该课程不设补考。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保健体育课教学的若干规定

沪音院教字【2019】第94号

一、保健体育课是针对个别伤、病、弱学生开设的必修课。

二、保健体育课的教学内容是组织学生进行康复运动，并逐步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细则》的要求。

三、学生须在教学服务一体化平台提出在线申请，经学院医务室、体育教研室、教务处审核后参加课程。

四、保健体育课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和学生健康档案。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成绩标准

沪音院教字【2019】第95号

根据专业音乐教育的要求，结合多年来实行的本科教学评分标准，经院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我院本科毕业成绩与学位成绩标准规定如下：

一、课程成绩及格标准

各门课程学期成绩均以60分为及格标准。

二、毕业成绩标准

(一) 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并达到课程成绩标准（《英语》需达到结业成绩标准或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钢琴基础》需达到结业成绩标准）；

(二) 专业主干课版块平均成绩达标（艺术类不低于75分，普通类不低于60分）；

(三) 实践教学须修满规定学分；

(四) 品德综合测评总分达到规定标准。

三、学位成绩标准

(一) 专业主干课版块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

(二) 专业基础课版块必修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

(三) 通识课程版块必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60分。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本科生使用学位论文写作与创作采风 经费的暂行规定

沪音院教字【2019】第96号

第一条 本科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专业方向的学生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经费的开支范围限于毕业采风差旅费、学位论文写作资料费等。

第三条 经费标准为每生1000元，使用时间限于毕业和创作采风当年。

第四条 经费由相关教学部门统一书面申报，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到财务处领取。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本科生申请提前毕业的规定

沪音院教字【2019】第97号

为激励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我院允许成绩优秀的学生申请提前毕业。具体规定如下：

一、学生应于第三学年（四年制）或第四学年（五年制）第一学期开学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教学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系主任签署审批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

二、申请提前毕业资格

- （一）各门专业主干课学期成绩均在90分以上（含90分）；
- （二）各门专业基础必修课学期成绩均在85分以上（含85分）；
- （三）各门通识必修课程学期成绩均在75分以上（含75分）；
- （四）品德综合测评总分符合规定标准。

三、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学生，须经院教学行政会议讨论通过，由教务处书面通知教学部门和学生处。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本科生可延长修业年限的规定

沪音院教学【2019】第98号

一、学生在教育部规定学制期限内未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可要求延长修业年限，延长修业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年（含休学），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另外延长一年。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仍保留学籍。

二、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应在正常修业年限最后一学期开学十五个工作日内到教务处提出申请，并填写《上海音乐学院本科生延长修业年限申请表》，经所在院（系）同意后送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执行。

三、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注册。

四、延长修业年限的学费按原学费标准缴纳，住宿及其他费用等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五、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原则上以重修方式取得未修满的学分。经考核合格符合毕业条件的，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发给学士学位证书。

六、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仍由原所在院（系）负责管理，其学籍管理由教务处负责。

七、学生在延长修业期内仍未能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按结业处理。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生评教管理办法

沪音院教学【2019】第99号

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构建教师主导、院系监督、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统筹指导的三位一体的教学质量评价模式，全面准确地了解学生对教师教学工作的满意度和学校教学状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教方式

学校每学期均开展学生评教工作。依托信息化管理系统，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评教方式。

(一) 线上评教。即学生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通过学校信息管理系统对教师的教学目标、过程及结果进行评价，并提出意见建议。

1. 结果性评价：教务处在学期末统一组织开展，问卷由学校统一制定发布，评价结果可以帮助学校、教学单位和教师本人了解教学状况并进行改进，并纳入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2. 阶段性评价：教学部门在学期期中组织开展，问卷由各教学部门自行制定发布，评价结果可以帮助各教学部门和教师本人了解前一阶段教学状况并有针对性改进。

3. 即时性评价：教师在授课学期主导完成，问卷由教师自行设计发布，评价结果可以帮助教师随时了解自己的教学状况、优化教学过程、不断改进教学。

(二) 线下评教。即学校开展学生座谈会，及时了解学生对课程教学安排、对教师教学工作的意见，以及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与学工、资产、后勤等部门联动，为学生学习生活提高保障和便利，满足其学习需求。

1. 毕业生座谈会：教务处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展毕业生座谈会，进行毕业生问卷调查，收集即将离校的毕业生对学校教师以及课程总体质量的评价信息。

2. 专题调研座谈会：教务处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展专题调研座谈会，进一步了解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情况，推进教风、学风建设，促进教学管理与服务的改进和提高。

二、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结果性评价，教务处从教学内容、教学态度、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四个方面，根据课程性质分类设计评价指标，包括通识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主干课程、实践教学等四类。

针对阶段性评价和即时性评价，教学部门和教师根据教学实际情况可引用已有问卷模板，或自主设计评价指标、编制问卷。

针对学生座谈会，教务处根据座谈内容、调研主旨，先期设计评价指标、编制调查问卷。

三、评教组织管理

学生评教工作由教务处、教学部门和任课教师联合组织。

教务处主要负责结果性评价工作的开展，包括制定评教方案、设计评教指标和问卷、发布评教通知、开展评教工作宣传动员、协调解决评教中出现的问题、统计评教数据、发布评教分析报告、反馈评教结果，对各教学部门评教工作开展情况实施动态监督，对评教成绩偏低的教师进行跟踪督导与评价。





教学部门主要负责阶段性评价工作的开展，包括制定评教方案、设计评教指标和问卷、发布评教通知、开展评教宣传动员、组织学生评教、统计评教数据、发布与反馈评教结果等。各教学部门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阶段性评价。

任课教师负责即时性评价工作的开展，主要包括设计评教指标和问卷、组织学生评教、根据评教结果有针对性改进教学等。即时性评价贯穿教学过程始终，教师每学期至少组织两次。

四、评教结果与应用

1. 针对结果性评价，参评率达到 80% 及以上的评教数据为有效数据。为保证评教成绩的可信度，统计评教成绩时，将学生评教有效数据排序，去除前后各 5% 数据后取其平均分。若教师一学期讲授多门课程，则以各门课程评价成绩的平均数作为其评教成绩。

根据评教测评分，教师课堂教学被学生认可程度的高低，将评教等级分为 A、B、C、D 四级：A 级 > 95 分，B 级 90-95，C 级 75-89 分，D 级 < 75 分。对于评教为 D 级的课程，教务处将邀请学校教学质量考察评估组深入课堂，探究低分原因，帮助其整改和提高。

2. 阶段性评价和即时性评价侧重教学改进而非教学考核，一般不做计分评估。

3. 评教结束后，任课教师凭个人账号和密码登陆教学质量平台，查询各类评价情况和结果，了解学生的感受和需求，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

4. 评教结束后，教务处总结评教工作开展情况，撰写发布评教分析报告，并将评价结果和分析报告反馈给各教学部门。各教学部门将评教结果反馈给教师，对评教结果较差的教师进行跟踪，帮助其分析原因，找出差距，采取有效措施改进。

5. 学生评教是学校了解学生满意度和本科教学情况的重要渠道之一，其结果作为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可应用于考察教师的教学绩效，作为教师教学岗位聘任、晋升职称和评优评奖。学生参评率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各教学部门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价体系。

五、其他

1. 教务处负责评教系统的管理、维护和更新。

2. 评教结果由各教学部门保存。学校对参与评教的学生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3.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应征入伍的本科毕业班学生毕业证 发放管理规定

沪音院教学【2019】第100号

为切实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班学生征集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国务院、中央军委赋予本市大学毕业生征集任务，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现制定本规定。

一、学生所隶属的教学部门需结合实际，为已被确定为预定兵对象的本科毕业班学生开辟论文答辩绿色通道；毕业班学生凭《大学生预定兵通知书》参加答辩评审，且答辩评审合格，可按同届毕业生同期发放毕业证书。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毕业班学生可提前论文答辩：

1. 被批准入伍的普通本科毕业班学生，需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符合毕业成绩标准。同时已完成毕业设计和论文仅需答辩评审合格即能毕业的；

2. 经批准其入伍的区政府征兵办确定为预定兵对象；

3. 学生自愿申请原则。

三、毕业班学生应征入伍后毕业证发放工作流程

1. 确定要按同届毕业生同期发放毕业证的应征入伍毕业班学生，由本人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并与区征兵办、校方签订三方协议，明确相关权利和义务，承担相关责任。

2. 由学生入伍地所在区征兵办，负责与学生入伍后所在部队联系，跟踪了解学生入伍后表现，在部队时间满足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实习时间后，由批准其入伍的区征兵办填写其《实习鉴定表》，完成实习鉴定，并及时返还学校；

3. 学校在收到实习鉴定表之后，审核完成该生毕业前的所有毕业手续，按学制规定的时间填写、颁发毕业证；

4. 毕业班学生取得毕业证书后，视同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相关待遇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例

沪音院字【2021】1号

为维护学士学位颁发的严肃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按照我院教学规律、办学特色以及人才培养规格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条 学校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证书授予对象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学生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成绩达到毕业条件，能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本专业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四条 在符合第三条规定的情况下，满足下列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专业主干课版块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

（二）专业基础课版块必修课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

（三）通识课程版块必修课单科成绩不低于60分；

（四）在校学习期间，无五门（或以上）课程不及格记录（新疆定向委培生、预科生、内高班学生除外）。

第五条 学生在读期间有留校察看或两次记过处分的记录，不予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审批程序

由教务处根据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例，对当年本科毕业生提出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审核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七条 经核查发现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教务处将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撤销其学士学位，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学士学位不予补授。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

第九条 本细则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原《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自行废止。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音乐学院
2021年修订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实践教学实施办法

(2019 版)

沪音院教学【2019】第 82 号

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和落实本科实践教学工作，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践教学实际，现制定上海音乐学院本科实践教学实施办法（2019 版）。

一、指导思想及总体要求

实践教学是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培养个性化、高素质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学院依照音乐艺术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的特殊规律，加大实践教学改革力度，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教务处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统一协调制定全院本科实践教学实施办法，整合实践教学资源，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各教学部门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参照实践教学分类，明确实践教学环节与学分分布及其评价、监测标准和方法，保障实践教学效果。

二、实践教学内容及分类

实践教学内容包括：军事理论、军事技能训练、创新创业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毕业论文、以及自主实践教学。其中，自主实践教学分为四类：艺术实践、科研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

（一）艺术实践

1. 学院组织的各类演出活动：

- （1）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节我院系列参演项目；
- （2）上海国际艺术节我院参演项目；
- （3）院级重要演出（院级组织策划的老先生纪念音乐会；上海音乐学院校庆音乐会；上海音乐学院新年音乐会；“春华秋实——艺术院校舞台艺术精品展演周”北京国家大剧院演出等）；
- （4）上海音乐学院—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实践基地和上海音乐学院与校外专业院团及剧院艺术实践基地中的“未来指挥家系列音乐会 / 未来音乐家系列音乐会 / 未来作曲家系列音乐会”；

- （5）经院表演艺术委员会审定的，列入院艺术实践计划的院内艺术实践项目；
- （6）我院与徐汇区 / 长宁区 / 普陀区共建的校外艺术实践基地的演出项目。

2. 系级规定的各类艺术实践活动：

- （1）系级艺术实践音乐会（含排练）、学生个人音乐会；
- （2）音乐作品公演、录音（作者 / 演奏者 / 演唱者）；
- （3）音乐学写作发表（音乐评论 / 音乐会节目单 / 导赏撰稿）；
- （4）系内定期组织的演奏会、演唱会、实践汇报会；
- （5）观摩艺术节 / 音乐节 / 工作坊 / 大师班 / 专家课 / 讲座；
- （6）参加各种专业领域内的比赛；
- （7）各类艺术活动的策划 / 组织 / 管理 / 出品；





- (8) 音乐工程设计、产学研合作项目制作、项目辅助实践等；
- (9) 其他。

(二) 科研实践

1. 网络、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实地考察及其报告；
3. 创作采风及汇报会；
4. 参加各类学术会议（提交摘要 / 发言、发表讲座报告）；
5. 参与科研项目及出版、发布（含产品专利）；
6. 实验室专题实践等；
7. 其它。

(三) 教学实践

1. 学院组织、派遣的院内外教学活动；
2. 教育教学实习、课堂实践；
3. 系级规定进行的教学观摩；
4. 开展教学指导 / 辅导，以及专业知识推广 / 讲座等；
5. 其它。

(四) 社会实践

1. 学院组织派遣的各类公益演出活动；
2. 参与院系重大活动志愿服务工作；
3. 参与院系各类党团主题活动；
4. 自发参与各类社会实践（院内外管理 / 考试 / 演出服务，志愿活动、社区活动、义务劳动等）；
5. 其它。

三、实践教学学分及核算

1. 学分：

依据上海音乐学院本科生培养方案，实践教学版块包括实践必修和自主实践两部分。其中学院规定的毕业论文、军事理论、军事技能训练、创新创业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均各 2 学分，自主实践必须包含不少于 4 学分的社会实践学分。

2. 学分核算办法：

各教学部门（系）根据实践教学的具体内容，制定相应实践教学管理及学分核算办法并组织具体实施，最终上报教务处审核备案给予学分认定。

学分的折算参照 16 学时 / 1.0 学分的标准，具体核算方法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学分实行两级制，分“合格”和“不合格”（可自行拟定合格分数线）。“合格”者获得相应学分。

四、实践教学保障体系

1. 组织管理：



(1) 遵行两级管理思路。由教务处对实践教学进行宏观管理,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和措施;由各教学部门(系)协同艺术处、学生处及团委等部门负责实践教学的组织与实施。

(2) 实行统筹监管原则。由各教学活动主办部门负责实践教学过程监控、各教学部门(系)予以学分核算鉴定,教务处全程实时监控。

2. 运行管理:

采用实践教学管理系统,实现网上流程化管理。

学生在活动结束后及时在线填写实践申请,选择实践活动分类和活动主办部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提交;第一步流转 to 主办部门,鉴定审批活动的真实有效性;第二步流转 to 学生所在教学部门(系),所在系安排专门教师评定学分;第三步流转 to 教学部门(系)领导最终审批。

全部流程通过后,系统自动并入学生的成绩单。学生可在线查看申请进度,审批情况,分类学分及实践总学分情况(注:学生原则上须在毕业学年第一学期之前修完所有实践学分)。

3. 制度管理: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制定一系列实践教学相关管理文件,以保障“分散与集中”式实践教学顺利开展、质量提升。

(1) 自主实践教学方案。根据我院本科实践教学的总体要求,围绕学科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目标,各教学部门(系)制订落实自主实践教学方案,以逐步完善全院本科实践教学体系构建。

(2) 实践周计划。学院在“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节”和“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期间用各一周时间作为实践周。各教学部门在以上学校规定时间内组织相关的实践环节内容,充分利用音乐节和艺术节丰富的资源开展各具特色、丰富多样的实践活动,并将“实践周”详细实施方案报送至教务处。教务处将会同各系各部门对“实践周”计划进行管理、实施、认证。

五、实践教学评价体系

1. 建立学生评价标准。将实践教学内容纳入各学科专业方向教学计划,形成互动联动的实践教学体系。各教学部门成立实践教学指导小组,对院内外的实践教学加强指导和管理,评审学生实践教学学分。

实践教学指导小组:由1位系级领导任组长,2位专业教师、教学秘书、学生辅导员为成员组成。学生辅导员负责学生考勤、收集实践材料、建立实践档案;教学秘书负责统计系级给定的实践教学学分,并上报教务处审核认定。

2. 建立教师评价标准。根据教育部的评估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实践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予以实践教学监控。各教学部门的实践教学指导小组,通过查计划、查课题、查实践教学成果来评定教师的实践教学指导,评定结果作为教师的年度考核内容。



音乐学系本科自主实践教学方案

自主实践学分	20.0 学分
自主实践环节	科研实践、艺术实践、社会实践

本方案适用于 2019 年 9 月后入学的学生

（一）科研实践

1. 在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普通刊物 2.0 学分 / 篇，南大北大核心期刊 3.0 学分 / 篇，四大核心期刊 5.0 学分 / 篇）。该学分由系辅导员认定。

2. 网络发表论文：每学年在“中国音乐学网”相关专栏上发表一篇不少于 3000 字的论文或综述（1.0 学分 / 篇），并提交电子文档及网络截屏至系办存档。该学分由各学年专业课教师审稿评定。

3. 实地考察：根据相关课程需要进行实地考察，完成考察内容并撰写考察报告。考察完毕后由任课教师带领在全系范围内举行“考察汇报会”。第三学年为“城市传统音乐及非遗音乐代表作考察实践”（2.0 学分）；第四学年为“民族音乐学实地考察实践”（3.0 学分）。该学分由课程任课教师评定。

4. 学术会议：参加院级以上学术会议。提交摘要并发言者（2.0 学分 / 次）须提交摘要内容及发言现场照片，旁听参会者（1.0 学分 / 次）须提交听会小结。该学分由专业教师评定。

5. 听讲座、参加工作坊：听学术讲座，提交听课笔记 0.5/1.0 学分；写综述 1.0/2.0 学分。参加学术工作坊，提交参与活动照片和心得体会 0.5/1.0 学分；写综述 1.0/2.0 学分。

（二）艺术实践

1. 实践汇报：结合本系中国传统音乐（民歌 / 民器 / 戏曲曲艺），古琴，世界音乐所学内容，于期末专业论文宣读后汇报表演（1.0 学分 / 次）。该课程汇演由系办组织拍摄予以存档，学分由课程任课教师评定。

2. 写作发表：在正式刊物上发表音乐评论（2.0 学分 / 篇），撰写音乐会节目单（1.0 学分 / 篇）以及导赏撰稿（1.0 学分 / 篇），广播稿撰写（1.0 学分 / 篇）、系刊《音乐学之声》发表（1.0 学分 / 篇），整理期末论文宣读综述（1.0 学分 / 篇），在各级公众号发表文章（包括论文、乐评、文评、书评等，1.0 学分 / 篇）。该学分由相关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教师共同评定。

（三）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所学专业服务社会，服务大众的主要途径，也是大学生思政教育开展的重要平台之一。鼓励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性演出活动（如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活动等），各类志愿者服务工作，各类党团主题活动等。参加单次学术活动相关的志愿服务，提交参与活动照片（1.0 学分 / 次）；参加党团主题活动，提交参与活动照片（1.0 学分 / 次）；网络推文（0.5 学分 / 次）；在上海音乐厅、上海交响乐团、电台等单位做持续性志愿服务或实习（0.5 学分 / 周，上线 2 分，且需相应单位出具实习证明。）





音乐教育系本科实践教学方案（部分）

实践学分	17.0 学分
实践环节	自主实践教学

本方案适用于 2019 年 9 月后入学的学生。

（一）自主实践教学（17 分）

1. 科研实践

（1）撰文及发表：与专业相关，并独立发表于院校媒体平台（1.0 学分/篇）、一般学术期刊/平台（2.0 学分/篇）、核心学术期刊（8.0 学分/篇）。

（2）公众平台撰文及编辑：对系部公众平台进行文案策划、撰写、编辑等，根据篇幅按次累积（0.1—0.5 学分/篇）。

（3）项目事务实践：参与系部大型活动的文案及资料整理等工作，学分由项目负责人视学生工作数量、质量以及项目性质、规格等情况而定（0.1—0.5 学分/项）。

2. 教学实践

鼓励本科生积极参与各类教学实践活动，包括面向各年龄段学生的演奏、演唱及理论教学、专业知识推广、讲座等。

（1）社会教学实践

教学单位	中小学	艺术类团体	社会培训机构
学分标准	1.0 学分/周期	1.0 学分/周	0.5 学分/周期

学生根据相关单位、团体、机构的规定周期进行社会教学实践，实践期间学生须听从所在教学单位的安排。实践周期满后，由教学单位以百分制评定学生成绩并开具证明。经系管理人员审查后，90 分以上者获相应学分。总学分不得超过 4.0 分。

（2）艺术团教学实践

参加本系部艺术团教学实践且连续在团时间达 2 年以上且考勤合格者，可获得 2.0 学分。参与艺术团项目数不可超过 3 项，总学分不得超过 6.0 分。如参与艺术团实践周期未满足或自行退出者，不授予相关学分。

（3）项目教学实践

参加本系部各项专业教学实践活动，学分由项目负责人视学生工作数量、质量以及项目性质、规格等情况而定（0.1—0.5 学分/项）。

3. 艺术实践

鼓励本科生以个人或团体形式，参与院内外公开正式演出、录音，或国内外相关音乐赛事等（具体学分如下按次累计）。





表演类型	院外公演		院内公演		国内比赛		国际比赛
独唱/独奏 (每档节目)	一般机构	0.1	0.2 学分		省部级	国家级	2.0 学分
	区级	0.2					
	市级	0.3					
	国家级	0.5			1.0	1.5	
	国际级	1.0					
团体表演 (上海地区 演出/录音)	10-60 分钟	0.3	10-60 分钟	0.3	2.0 学分		2.0 学分
	60 分钟以上	0.5	60 分钟以上	0.5			

4.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所学专业服务社会、服务大众的主要途径，也是大学生思政教育开展的重要平台之一。鼓励学生进行公益活动，如慰问老人院、儿童福利院、参与文化项目、担任公共事务志愿者等，根据活动单位的相关证明和鉴定，经评审可视活动参与度给予 0.2-0.5 学分。总分不超过 4.0 分。

5. 其他

自主实践教学学分获取要求及流程：

(1) 学生出示相关证明，并提交学分申请（证明包括实践性质、内容、时间、照片、录音、录像、个人总结、活动单位证明信等）。

(2) 学分申请仅限实践活动当月或所在周期内有效，超过申请时效期则不予以通过。

(3) 学生辅导员或实践项目管理成员负责汇总学生实践活动情况，递交学生申请的相关材料给相关专业教师，责成教师分别审核学生提交的申请及证明并予以评分。最后由教学秘书提交给相关系部领导进行复审。

(4) 复审后经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后，将学分计入学生成绩档案。

(5) 如学生参与除此文本规定的实践活动，需提交相关材料。经系实践工作组严格审核学生实践活动质量后，方可决定是否给予学分。





作曲指挥系（作曲）本科自主实践教学方案

自主实践学分	20.0 学分
自主实践环节	艺术实践、科研实践、社会实践

本方案适用于 2019 年 9 月后入学的学生。

（一）艺术实践

1. 作品公演：作品公演于重要音乐会或音乐周（学年作品音乐会除外，同一作品演出以最高平台计分，学分不重复累计）。

作品类型	演出团体	演出平台	学分
小型艺术歌曲 器乐独奏	自组 / 半职业性	上海区级（地级市） 或同等	0.5—1.0
小型室内乐	自组 / 半职业性	上海区级（地级市） 或同等	0.5—1.5
室内乐（弦四或 4 件以 上乐器）	职业性团体	上海市（省）级 活动	1.0—2.0
电子音乐	/	院级或以上	1.0—2.0
较大型室内乐、合唱、 单管乐队	自组（半职业性）/ 职业性团体	院级或以上	2.0—3.0
交响乐（双管或以上）、 大型民族乐队、协奏曲、 歌剧、舞剧等	职业性团体	院级或以上	2.0—3.0

2. 艺术观摩：为交流学术信息和创作经验，活跃学术氛围，保证学术活动的质量，参与由作曲指挥系组织或主办的各类讲座、音乐会等。

项目	种类	学分
讲座 / 排练	课程讲座 / 音乐会排练	0.3/0.5
学年作品音乐会	学生作品展演	1.0
系级重要音乐会	指定观摩	0.5
国内外重要音乐会	系里购票观摩	1.0

注：讲座后提交学术报告心得，经评阅后可额外获得学分 0.3。



3. 艺术交流：通过提交作品并经专家评议获得参与和出席资格。

种类	学分
国内音乐节	1.0
国外音乐节	1.5
国内大师班	1.0
国际大师班	1.5

4. 参赛获奖：

奖项等级	名次	学分
国家级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优秀奖	1.0
省部级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国外权威比赛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1.0

注：比赛级别需向系委员会认定比赛级别。

(二) 科研实践

1. 创作采风：参与采风并参加采风汇报会演出（2.0 学分）。

注：作为作曲专业本科教学中不可或缺的实践环节，采风定于第三学年暑期进行（如个人原因无法按时参加的学生可申请延后，并经系委会批准后方可改期）。作为创作采风工作的必要总结，采风汇报会由带队老师负责组织。

2. 论文 / 报告发表：（1）论文篇幅 2000 字以上，并发表于权威刊物、核心 / 扩展期刊或学术会议（2.0 学分 / 篇）；（2）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 学术交流活动，并发表讲座报告（2.0 学分 / 篇）。

(三)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所学专业服务社会、服务大众的主要途径，也是大学生思政教育开展的重要平台之一。鼓励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性演出活动（如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活动等），各类志愿者服务工作，各类党团主题活动等。

(四) 其他

1. 作曲指挥系实践教学管理方法

作曲指挥系设立实践教学指导小组。其相关职责：系领导与教研室主任共同确认、核实学生申报的项目学分认定（必要时召开作曲教研室会议讨论决定）；学生辅导员负责学生考勤、实践材料收齐、建立实践档案；教学秘书统计系级给定的实





实践教学学分，并上报教务处审核。

2. 作曲指挥系学分核算办法

实践教学学分实行两级制，分“合格”、“不合格”。“合格”者获得相应学分。作曲指挥系学生需在五年的学制中修满 20.0 学分，方可申请毕业。学生取得的学分计入学生本人的成绩档案。

3. 学分认定工作流程

学生填写实践教学学分申请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提交作曲指挥系，作曲指挥系安排专门教师进行审核确认后，计入成绩档案。申报材料和支持材料由系办妥善保管。每学期第 17 周，统一将学生所获学分与对应的项目明细报至教务处，并由教务处予以学分最终认定。学生可于期末在教务处查分系统查看相应学分情况（注：如学生未在相应时间前提交申请表，则学分认定顺延至下一学期进行）。

4. 备注

最终解释权归作曲指挥系系委会所有。

如遇特殊情况或对实践教学学分的认定出现争议时，由作曲指挥系系委会、作曲教研室成员认定。

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已获得的实践教学学分，并依据相关教务处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作曲指挥系（视唱练耳）本科自主实践教学方案

自主实践学分	20.0 学分
自主实践环节	艺术实践、科研实践、社会实践

本方案适用于 2019 年 9 月后入学的学生。

（一）艺术实践

1. 视唱演示：高级视唱课程结束后的学习期间，参加 1 次由教研室组织的“视唱演示”小型演唱会，担任多首乐曲弹唱及多声部表演（3.0 学分）。该学分由教研室主任评定。

2. 视唱曲创作：第三学年第二学期参加 1 次“视唱曲创作小型音乐会”，表演 3 首及以上自创带伴奏单声部或其他形式的视唱曲（3.0 学分）。该学分由教研室 4 位以上老师评定，85 分以上为“合格”，符合条件者可申请学分。

（二）教学实践

1. 教学观摩（6.0 学分）：第三学年及第四学年第一学期，学生集中听课（院内及附中视唱练耳课），每学期不少于 10 次，并提交“听课分析心得”3 篇。听课考勤记录由任课教师确认，所提交文章由教研室 2 位及以上教师批阅打分，85 分以上为“合格”，符合上述条件者可申请学分，每学期 2.0 学分。

2. 课堂实践（6.0 学分）：第四学年教学实习期间，任选 3 次课（对象为院内不同班级）作为内部公开课并提交完整教案。由 2 位以上资深教师听课及评阅教案，85 分以上为“合格”，符合条件者可申请学分，每次课 2.0 学分。

（三）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所学专业服务社会、服务大众的主要途径，也是大学生思政教育开展的重要平台之一。鼓励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性演出活动（如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活动等），各类志愿者服务工作，各类党团主题活动等。

（四）其他

其余学分申请可参照本系作曲专业方向。





作曲指挥系（指挥、歌剧音乐指导）本科自主实践教学方案

自主实践学分	20.0 学分
自主实践环节	艺术实践、社会实践

本方案适用于 2019 年 9 月后入学的学生。

（一）艺术实践

1. 观摩学习实践：第一学年至第四学年（每学期）须观摩不少于所规定次数的大师排练，进而掌握指挥基本工作能力和一定社会活动能力。

年级（不分专业）	最低观摩次数（每学期）	评价体系
一	8	定期组织观摩排练，带队老师记录观摩情况，于学期结束公示并计分（0.1 学分 / 次）。未达最低观摩次数者不予计分。
二	8	
三	8	
四	12	

2. 课堂艺术实践：每学期须进行 2 次课堂艺术实践（0.3 学分 / 次）并参加“期中观摩会”考核（1.0 学分 / 合格）。

专业方向	实践内容	评价体系
乐队 / 民乐指挥	室内乐排练	课堂艺术实践须填写排练进度表作为实践依据。考核成绩计入期末考试成绩（80 分以上为合格）。
合唱指挥	合唱排练	
歌剧音乐指导	咏叹调或艺术歌曲伴奏指导	

3. 舞台艺术实践：为实现教学与实践的紧密结合，课堂教学效力进一步扩展和延伸，鼓励参与各类舞台艺术实践（1.0 学分 / 次）。作曲指挥系在选送优秀学生参与乐团实践的同时，定期举办学生艺术实践演出，并于演出后组织讨论及专业教师点评。

（二）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所学专业服务社会、服务大众的主要途径，也是大学生思政教育开展的重要平台之一。鼓励利用课余时间，以表演者身份参加与本专业相关，且具较高艺术水准的如上社会实践活动（0.5 学分 / 次）。注：该实践须事先征得作曲指挥系同意，并附对方单位邀请函方可参与。





声乐歌剧系本科自主实践教学方案

自主实践学分	20.0 学分
自主实践环节	艺术实践、社会实践

本方案适用于 2019 年 9 月后入学的学生。

(一) 艺术实践

1. 演唱会 (4.0 学分): 第一学年至第四学年, 每学期须参加 2 次演唱会, 每学年可获 1.0 学分。该学分由系教学秘书评定。

2. 音乐会参演: 在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节 / 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我院参演项目、院级重要演出、上海音乐学院青年歌剧团演出期间, 担任独唱或重唱角色 (0.4 学分 / 次)。该学分由系主任评定。

3. 合唱演出 / 排练: 参加院内组织的各类合唱演出活动 (0.2 学分 / 次), 且非课堂时间的排练可追加学分 (0.1 学分 / 次)。该学分由系辅导员评定。

4. 艺术观摩: 鼓励观摩与声乐专业相关的各类音乐会, 并提交不少于 500 字的观后感 (0.2 学分 / 篇)。该学分由系辅导员评定。

5. 音乐赛事: 鼓励参加各类声乐比赛, 入围者可获相应学分, 获奖者可追加学分。该学分由系主任评定。

赛事等级		学分
国内外重大声乐比赛	入围	1.0
	决赛前三名	0.3
地区及省部级声乐比赛	入围	0.4
	前三名	0.2
地市级或院系级声乐比赛	入围	0.2
	前三名	0.1

注: 入围者须提交比赛章程、照片作为附件; 获奖者需提交奖状作为附件。

6. 艺术实践基地演出项目: 参与我院与徐汇区 / 长宁区 / 普陀区共建的校外艺术实践基地的演出项目, 如徐家汇公园星期音乐会、长宁区文化馆演出、上海音乐厅“音乐午茶”、地铁音乐角等, 并于其间担任独唱、重唱角色 (0.2 学分 / 次)。注: 需自行提供节目单作为附件。该学分由我院艺术处予以鉴定。

(二)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所学专业服务社会、服务大众的主要途径, 也是大学生思政教育开展的重要平台之一。鼓励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性演出活动 (如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活动等), 各类志愿者服务工作, 各类党团主题活动等。

(三) 其他

声乐歌剧系本科生在二年级第二学期结束时, 实践教学不得少于 4.0 学分。





钢琴系本科自主实践教学方案

自主实践学分	20.0 学分
自主实践环节	艺术实践、社会实践

本方案适用于 2019 年 9 月后入学的学生。

（一）艺术实践

1. 演奏会（6.5 学分）：参加本系开设的七个学期学习演奏会（第四学年第二学期除外），须完成至少 13 次，按次累计学分（0.5 学分/次）。

注：每学期共 12 次演奏会。第一学年至第三学年（每学期）至少参加 2 次；第四学年第一学期至少参加 1 次。

2. 音乐赛事：鼓励参加国内和国际重大音乐比赛。凡具入围资格者 4.0 学分，并按入围轮次追加（2.0 学分/每轮）。注：重大比赛甄选办法参照贺绿汀基金奖。

3. 音乐会参演：

（1）独奏音乐会演出全场（4.0 学分）/非全场（1.0 学分）；（2）重奏音乐会演出全场（3.0 学分）/非全场（1.0 学分）；（3）作曲指挥系新作品演奏（2.0 学分/首）；（4）与乐队合作演出一首完整协奏曲（4.0 学分）。

4. 双实践周：观摩我院“双实践周”期间相关演出，并提交不少于 200 字的观后感（0.4 学分/篇），且出示该场音乐会票根。注：若观后感入选我院团学公共平台可追加每篇 0.6 学分。

5. 大师课与音乐会观摩：（1）旁听大师课，于入场处签到，并于每次课后撰写不少于 200 字的学习心得（0.4 学分/篇）；（2）观摩音乐会，并撰写不少于 200 字的音乐会观后感（0.4 学分/篇）。注：若学习心得或观后感入选我院团学公共平台可追加每篇 0.6 学分。

（二）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所学专业服务社会、服务大众的主要途径，也是大学生思政教育开展的重要平台之一。鼓励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演出（如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活动等）一首曲目（0.4 学分），一场志愿者音乐会（2.0 学分）；各类志愿者服务、协助大师课、音乐会或学生音乐沙龙等工作（0.4 学分/次），各类党团主题活动等。



管弦系本科自主实践教学方案

自主实践学分	20.0 学分
自主实践环节	艺术实践、教学实践、科研实践、社会实践

本方案适用于 2019 年 9 月后入学的学生。

(一) 艺术实践

1. 音乐赛事：参加经学院审批同意的国际 A/B 类比赛、国内重大比赛。凡入围者和获奖者均可获相应学分。

赛事等级	学分	
国际 A 类比赛	入围者	3.0
	获奖者	4.0
国际 B 类比赛	入围者	2.0
	获奖者	3.0
国内重大比赛	入围者	1.0
	获奖者	2.0
注：须提交比赛章程 / 获奖证书等		

2. 音乐会参演：参加经学院组织对外的演出（1.0 学分 / 次），并于其间担任不同类型的角色（具体学分如下按次累计）。

演出类型	重大演出	一般演出
协奏曲独奏	2.0	1.5
独奏	1.5	1.0
重奏	1.5	1.0
乐队演奏	1.0	1.0
注：须提交音乐会节目单、演出照片等		

3. 专家课 / 大师班：参加院内国际知名专家课 / 大师班（1.0 学分 / 次），国内知名专家课 / 大师班（0.5 学分 / 次）。须提交大师班日程、照片等。

(二) 教学实践

课余时间进行教学实践指导活动（上限为 2.0 学分），且所指导的学员在相关比赛获奖或取得考级证书。注：须提交指导学生所获奖状、证书等，并由专业教师、辅导员以资证明。

- （1）获全国比赛奖项（2.0 学分） / 区级比赛奖项（0.5 学分）；
- （2）获考级证书（0.5 学分）。

(三) 科研实践



在专业教师带领下参与教材编写或课题研究等相关科研活动（1.0学分/项，上限为2.0学分）。须提交教师评定意见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所学专业服务社会、服务大众的主要途径，也是大学生思政教育开展的重要平台之一。鼓励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性演出活动（如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活动等），各类志愿者服务工作，各类党团主题活动等。

（五）其他

管弦系学分评定办法：

1. **申报原则：**本科四年期间必须修完自主实践教学中三类以上的学分内容，否则不予学分评定。
2. **申报流程：**由学生本人填写实践教学学分申请表，按照实践教学申报流程进行申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学生本人专业教师、所在教研室，及实践教学指导小组进行学分评审。
3. **申报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交专业教师、相关教研室，及实践教学指导小组审核认定（查验原件，附复印件），并由系办妥善保管。





民族音乐系（中国乐器演奏）本科自主实践教学方案

自主实践学分	20.0 学分
自主实践环节	艺术实践、社会实践

本方案适用于 2019 年 9 月后入学的学生。

（一）艺术实践

鼓励本科生参与市级 / 院级各类音乐演出活动，参加院级讲座的协助、观摩、示范演奏，参与国内外各类民乐专项比赛等（具体学分如下按次累计）。

类别	级别	实践平台	演出类型	学分
音乐会参演	市级	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节 上海国际艺术节	大合奏	0.5
			室内乐重奏	1.0
			独奏	1.5
			伴奏	0.5
	院级	院内各类音乐周 艺术周	大合奏	0.5
			室内乐重奏	1.0
			独奏	1.5
			伴奏	0.5
讲座	院级	协助讲座、示范演奏等	独奏 / 重奏 / 伴奏	1.0
		讲座心得体会	心得体会文章	0.5
音乐赛事	国际	各类民乐专项比赛	独奏 / 重奏 / 伴奏	2.0
	国内			1.5
	省 / 市			1.0
	院内选拔赛			0.5

（二）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所学专业服务社会、服务大众的主要途径，也是大学生思政教育开展的重要平台之一。鼓励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性演出活动（如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活动等），各类志愿者服务工作，各类党团主题活动等。





民族音乐系（民作 / 戏作）本科自主实践教学方案

自主实践学分	20.0 学分
自主实践环节	艺术实践、科研实践、社会实践

本方案适用于 2019 年 9 月后入学的学生。

（一）艺术实践

1. 作品公演：作品公演于重要音乐会或音乐周（学年作品音乐会除外，同一作品演出以最高平台计分，学分不重复累计）。

作品类型	公演团体	公演平台	学分
小型艺术歌曲、器乐独奏	自组 / 半职业性	上海区级（地市级）或同等	0.5-1.0
小型室内乐（2-3 件中 外乐器或乐器加人声）	自组、半职业性、 职业性	上海区级（地市级）或同等	0.5-1.5
室内乐（弦乐四重奏； 4 件或以上中外乐器，含 打击乐）	职业性团体	上海市（省）级活动	1.0-2.0
交响乐（双管或以上编制 管弦乐队）、大型民乐曲（大 型民乐队）、协奏曲、歌剧、 舞剧等	职业性团体	院级或以上	2.0-3.0

注：实践教学指导小组可根据公演平台的重要性及实际情况，与学分申请者的专业教师共同签字评定 0.5-2.0 学分提升。

2. 艺术观摩：为交流学术信息和创作经验，活跃学术氛围，保证学术活动的质量，参与由民乐系组织或主办的各类讲座、音乐会等。

项目	种类	数量	提交学术报告心得篇数	经专业导师、 教研室主任评 阅后可获学分
讲座	重要讲座	2 场	2 篇	1.0
学年作品音乐会	学生作品音乐会	2 场	/	2.0
系级重要音乐会	承担作品改编	1 首	/	1.0
		5 分钟左右		
国内外重要音乐会	系级购票观摩	4 场	2 篇	1.5





3. 参赛获奖：参加由国家 / 省部级以及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并经系委会所认定的正式作曲比赛，且获得相应奖项（同一作品多次获奖，按最高奖项计分，学分不重复累计）。

奖项等级	名次	学分	备注
国家级	一等奖	4.0	须提交奖状、章程作为附件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优秀奖	1.0	
省部级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国外权威机构比赛	一等奖	4.0	须提前向系委会认定比赛级别
	二等奖	3.0	
	三等奖	1.0	

（二）科研实践

1. 创作采风：参与采风并参加采风汇报会演出（2.0 学分）。

注：作为民乐作曲 / 戏曲作曲本科教学不可或缺的实践环节，采风定于第三学年暑期进行（如个人原因无法按时参加的学生可申请延后，须经系委会批准后方可改期）。作为创作采风工作的必要总结，采风汇报会由带队老师负责组织。

2. 论文 / 报告发表：（1）论文篇幅 2000 字以上，并发表于权威刊物、核心 / 扩展期刊或学术会议（2.0 学分 / 篇）；（2）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 学术交流活动，并发表讲座报告（2.0 学分 / 篇）。

（三）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所学专业服务社会、服务大众的主要途径，也是大学生思政教育开展的重要平台之一。鼓励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性演出活动（如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活动等），各类志愿者服务工作，各类党团主题活动等。

（四）其他

1. 民乐系实践教学管理方法

民乐系设立实践教学指导小组。其相关职责：系领导与教研室主任共同确认、核实学生申报的项目学分认定（必要时召开作曲教研室会议讨论决定）；学生辅导员负责学生考勤、实践材料收齐、建立实践档案；教学秘书统计系级给定的实践教学学分，并上报教务处审核。

2. 民乐系学分核算办法

实践教学学分实行两级制，分“合格”、“不合格”。“合格”者获得相应学分。民乐作曲系学生需在五年的学制中修满 20.0 学分，方可申请毕业。学生取得的学分计入学生本人的成绩档案。

3. 学分认定工作流程



学生填写实践教学学分申请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提交民乐系，民乐系安排专门教师进行审核确认后，计入成绩档案。申报材料和支持材料由系办妥善保管。每学期第 17 周，统一将学生所获学分与对应的项目明细报至教务处，并由教务处予以学分最终认定。学生可于期末在教务处查分系统查看相应学分情况（注：如学生未在相应时间前提交申请表，则学分认定顺延至下一学期进行）。

4. 备注

如遇特殊情况或对实践教学学分的认定出现争议时，由民乐系实践教学指导小组、相关教研室成员认定。

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已获得的实践教学学分，并依据相关教务处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最终解释权归民乐系系委会所有。



现代器乐与打击乐系本科自主实践教学方案

自主实践学分	20.0 学分
自主实践环节	艺术实践、社会实践

本方案适用于 2019 年 9 月后入学的学生。

(一) 艺术实践

1. **音乐会 / 艺术节参演**: 参加经由系实践教学指导小组所审核认定的国内外(含院级)各类演出活动(最高 2.0 学分/次), 或系级各类演出活动(艺术实践音乐会/演奏会/学生个人音乐会等)(最高 1.0 学分/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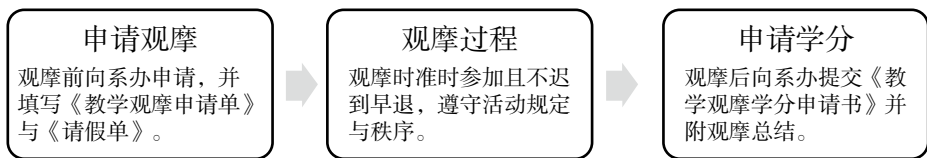
2. **音乐赛事**: 参加并完成国内外各类比赛(最高 2.0 学分/次)。

3. **作品公演 / 发表**: 独立完成作曲/编曲作品、论文, 并于系级以上(含系级)各类活动中公演或发表(最高 1.0 学分/次)。

注: 上述艺术实践须共计完成 8.0 学分, 原则上同一项目或活动内不予累计, 学分采用就高原则(如某学生参加某艺术节, 既担任该艺术节开幕式演奏工作, 同时又以本人独立作曲的曲目参加该艺术节比赛。活动后, 向系办申请“艺术节演出、比赛、独立作曲”三方面学分, 按规定仅给予最高 2.0 学分。因该生参加的多个活动实属同一项目, 因此学分原则上不予累计, 特殊情况须由系实践教学指导小组讨论认定)。

4. **教学观摩**: 观摩我院“双实践周”期间各类大师班、比赛、音乐会等(0.25 学分/次), 每学期不少于 1.0 学分(4 次)且不超过 1.5 学分(6 次), 四学年须累计完成 8.0 学分(注: 此处 1 次为教学观摩所要求的 1 个单元, 如某期大师班, 而非大师班中某节课); 所有学生每学期 17 周前须向系办递交《教学观摩学分申请书》并附不少于 800 字的观摩总结(注: 总结需涵盖该学期观摩的所有内容)。

【教学观摩申请流程】



(二)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所学专业服务社会、服务大众的主要途径, 也是大学生思政教育开展的重要平台之一。鼓励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性演出活动(如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活动等), 各类志愿者服务工作, 各类党团主题活动(如现·讲堂)等。

(1) 参与院系重大活动志愿服务工作(0.5 学分/次);

(2) 参与各类公益演出活动, 如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0.5 分/次);

(3) 参与院系党团主题活动并发挥重要作用(0.25 学分/次);





(4) 自发参与各类社会实践并发挥重要作用(0.25 学分/次);

(5) 其他给予学分情况,由实践教学指导小组审议决定。

注:本科四年须修满 4.0 学分。社会实践辅导老师由学生辅导员担任。

(三) 其他

该方案未尽事宜由现代器乐与打击乐系实践教学指导小组予以解释说明。





音乐戏剧系本科自主实践教学方案

自主实践学分	10.0 学分
自主实践环节	艺术实践、社会实践

本方案适用于 2019 年 9 月后入学的学生。

（一）艺术实践

1、音乐剧演出：参与音乐剧专业先关的各类演出（不低于 10.0 学分）

（1）音乐戏剧系毕业大戏等或学院或上海市组织的各类重大音乐剧演出活动（4.0-6.0 学分，具体由系部认定）；

（2）经系部审批认可的音乐戏剧系实习大戏或剧场舞蹈排演等，以及经系部审批同意参加的院外音乐剧等（3.0-4.0 学分）；

（3）音乐戏剧系“带观众”演出的相关课程汇报（1.0 学分）；

（4）其他经系实践小组所认定的相关艺术实践活动将酌情给分。

2、教学观摩：鼓励观摩“双实践周”期间各类音乐会 / 音乐剧 / 话剧演出等，并向系办提交不少于 500 字的观摩小结（0.25 学分 / 篇）。注：该项累计须不低于 2.0 学分且不高于 8.0 学分。

（二）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所学专业服务社会，服务大众的主要途径，也是大学生思政教育开展的重要平台之一。鼓励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活动（如进社区活动）、志愿者服务工作（如院系组织的志愿者工作），各类党团主题活动等。

注：社会实践辅导老师由学生辅导员担任。每学年须不少于 2 次社会实践（0.25 学分 / 次），该项目累计须不低于 2.0 学分且不高于 4.0 学分。

（三）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以音乐戏剧系实践教学指导小组解释认定为准。





音乐工程系本科自主实践教学方案

自主实践学分	18.0 学分
自主实践环节	艺术实践、科研实践、社会实践

本方案适用于 2019 年 9 月后入学的学生。

（一）艺术实践

1. 作品公演（4.0 学分）：作为主创人员，参加由音乐工程系举办的音乐会或作品展（如作品 / 现场工程设计 / 声音装置展出等）。该学分由所有专业教师集体评定。

（1）第三学年第二学期“学生作品音乐会 / 作品展”（2.0 学分）；

（2）第四学年第二学期“毕业生作品音乐会 / 作品展”（2.0 学分）。

2. 重大实践项目（6.0 学分）：参与院内“双实践周”、国际电子音乐周、数字音频大赛等重大项目，并提交不少于 800 字的实践报告（个人小结）。该学分由实践指导教师和项目负责人综合鉴定，并于第四学年统一评审（3.0 学分 / 份）。

注：须填写《音乐工程系重大实践项目鉴定表》——获得证明并完成实践报告（个人小结）后提交系实践教学指导小组评审。

3. 其他实践项目：参与系实践教学指导小组所认定的任一项，并提交不少于 500 字的实践报告（个人小结），另须提交相关材料（如节目单、作品小样、获奖证明复印件等）。该学分由实践指导教师和项目负责人综合鉴定，并于第二学年和第三学年统一评审（2.0 学分 / 份）。

（1）作品 / 工程设计参演国内外重要艺术节或于其间获奖；

（2）作为音乐工程主创人员参与重要艺术项目或独立完成录音工程等；

（3）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

注：须填写《音乐工程系其他实践项目鉴定表》——获得证明并完成实践报告（个人小结）后提交系实践教学指导小组评审。

4. 艺术观摩（2.0 学分）：第二学年至第三学年的任一学期内，参与 2 场以上学术音乐会或学术讲座，并提交不少于 2000 字的学术报告。

（二）科研实践

鼓励参与实验室专题实践，或作品 / 工程设计出版与发布（2.0 学分）。

注：须填写《音乐工程系其他实践项目鉴定表》——获得证明并完成实践报告（个人小结）后提交系实践教学指导小组评审。

（三）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所学专业服务社会、服务大众的主要途径，也是大学生思政教育开展的重要平台之一。鼓励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性演出活动（如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活动等），各类志愿者服务工作，各类党团主题活动等。



艺术管理系本科实践教学方案(部分)

实践学分	20.0 学分
实践环节	毕业实习与制作、自主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是艺术管理本科专业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要内容,也是培养个性化高素质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在新一轮教学计划修订中,增加了实践教学必修课程的学分,拓展了实践教学的途径和内涵。我系实践教学的广义范围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军训、艺管实务毕业实习与制作及自主实践教学。其中:毕业实习与制作、自主实践教学均有各自管理监控和评分标准的要求,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一) 毕业实习与制作

毕业实习与制作(2学期,4.0学分)为专业主干实践课程,毕业实习是指学生在大四期间进行的不少于两个月的全职实习,通过综合运用全部专业知识及有关基础知识解决专业技术问题,获取独立工作能力,在思想上、业务上得到全面锻炼,并进一步掌握专业技术的实践教学形式。在毕业实习正式开始之前需提交《毕业实习申请表》,经指导教师(与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相同)、艺术管理教研室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始执行。实习结束后,每位毕业生需提交每周至少一篇的《实习周记》、由实习单位实习指导填写的《毕业实习评核表》,实习不合格者,则不能按期毕业。

毕业制作是由艺术管理毕业班学生自行组队、独立策划完成的一个面向公众的中小型演出项目,项目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活动策划、制作、呈现、经费筹募、营销、售票等业务。

本课程旨在训练学生熟练掌握艺术活动策划到执行的完整流程,主动整合过去三年学习所获得的知识与资源,建构创造思考、直面问题、务实解决的能力,同时培养学生团队协作的精神,促使学生掌握横向沟通能力、包容互助的涵养。每制作组设督导教师1人,采取双向选择制,学生申请填报志愿(本系编制内教师),再由艺术管理教研室综合考量学生志愿、项目内容、教师专长及工作量后进行委任,督导教师与项目组学生必须定期会面,以掌握制作进度与质量,教师不主动介入学生项目执行,而是从旁观察并协调解决学生所面临的困难。

1. 人员分组

(1) 毕制项目必须由毕业班学生担任制作人(组长),同组毕业班同学必须担任核心成员(例:营销总监/募款总监/舞台管理/票务总监),并视需求招募本系/本校/外校同学参与工作。

(2) 每个项目组的毕业班成员不得超过4人,团队成员由学生民主商议后自由组建。

(3) 毕业班成员如经发现未实际承担项目核心工作,则无法取得毕制学分。

2. 制作审查阶段

(1) 分组、策划意向、导师安排

大三下学期18周前,由同学自行建组、并提交初步策划意向及导师志愿表,由艺管系教研室确认各组成员及指导教师后,暑期即可启动制作。

(2) 立项



组建团队后，成员应与指导老师对毕业制作方向与类型进行讨论，并于大四上学期开学第一周，进行立项报告。《毕业制作立项报告》需包括：节目策划、场地及档期意向（已联系）1-3个、制作预算、营销计划、进度表等。

立项评审根据每组提交的《毕业制作立项报告》与该组教师的《毕业制作导师指导工作记录》，综合评定项目的合理性、专业性、可行性，以确认是否同意立项。立项报告如未通过，则该项目组必须在3周内重新提出立项申请，如再次立项仍无法通过则该项目组必须解散，其成员必须各自申请加入其它项目组，未获得其他项目组接纳的同学则无法取得学分。

项目组解散的导师工作量亦不予计算。

(3) 演出

所有项目应在大四下学期的5月1日前完成演出。

3. 评分

(1) 现场呈现：每场活动必须由2位本系授课教师（不含督导教师）出席现场评分。

(2) 评分项目：内容创意性、现场管理的专业性、技术执行的安全性。

(3) 观众：现场观众人数不得低于 $100 + 50(X - 1)$ 人（出席教师签名认定）

注：每场活动最低观众人数根据该团队包含的毕业班同学人数制定：最低100人，每多一位毕业班同学增加50人。例：如该团队包含3位毕业班同学（ $X=3$ ）则最低观众人数为 $100 + 50(3 - 1) = 200$ 人

(4) 活动档案：所有工作过程的文件必须完整存盘、条理清楚，档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策划书、审批文件、合同、新闻稿、活动影音记录、财务报告参与者满意度及观众满意度调查。（每组一份）

(5) 个人工作报告：说明个人参与的工作详细内容、工作流程，团队协作情况、工作中遭遇的困难与解决方式，总结个人心得与体会。报告内容可穿插图表、照片以具体描述所有过程与所情况。报告字数需2000字以上。

(6) 毕制汇报：各组同学向全系教师汇报毕制情况

(7) 分数计算：

观众人数达标 20分（出席教师评定）

活动档案+工作报告+毕制汇报 60分（全系教师评定）

个人工作表现 20分（导师评定）

4. 导师辅导要求

(1) 每组毕业制作必须由本系在编教师（每组1人）担任导师，负责对该组学生的制作流程进度、可行性、执行性进行监督，并提出专业意见帮助该组学生顺利完成项目启动经费申请报告、策划案，并指导学生毕业制作的策划与执行工作。

(2) 毕业制作导师指导方式包含现场指导、电话或网络会议（非会面指导需保存书面纪录）。

(3) 导师需以《毕业制作导师指导工作记录表》的方式完成对毕制小组每次指导会议的日期、内容、时间长度、地点、参会人员、项目进度的记录。工作记录表应充分体现小组各成员对项目策划、实施、营销、执行等层面的进度反馈与学生工作状态的跟踪评价。导师工作记录表将作为后期每组毕业制作的重要评审与打分





标准，也作为教师工作量计算依据。

（二）自主实践教学

1. 内容分类

按照“自主实践教学”（16.0学分）所涉及的项目层级、不同标准和时间投入予以分类：

（1）一类项目：院级双实践周（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节 / 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校级 / 省部级 /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2）二类项目：院级重大活动、系级艺术管理周、讲座、论坛、暑期社会实践等；

（3）三类项目：本系签约基地（文化广场 / 上话中心 / 上海音乐厅 / 上交 / 文广演艺 / 上音歌剧院等）实习或志愿者工作

2. 学分计算和项目类别要求

（1）每位学生大二和大三每学期应参加不少于 50 个小时的自主实践教学，每学期学分上限为 4 学分，达不到 4 学分，统一在大四补齐，不得提前申请。

（2）建议每位学生至少 2 次担任本系签约基地演艺活动的志愿者，现场学习了解如何规范接待服务音乐会观众和演员的知识，了解音乐会演出过程中的灯光、迁场等，除音乐会外也鼓励学生担任其他演艺活动的志愿者以扩大视野。同时须参加本系主办的艺管周活动，任务是策划、组织、执行、接待与观摩。

（3）每个年级的学生每学期须参与第二条所列一、二类层级的自主实践教学活动中两个以上项目的实践。其中，二、三年级学生是艺管周活动组织策划营管理的主体，一、四年级学生应给予支持协助；同时按照系领导、教师和院职能部门的安排，学生须积极参与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节、上海国际艺术节和学院重大活动的实践教学活动。在参与各项活动的过程中，理论联系实际将在课堂上学到的艺术管理知识运用到实践教学中，一方面检验课堂学习的教学成果，另一方面解决从应知到应会的问题。在实践教学中得到锻炼和成长。

3. 过程管理与评价

（1）自主实践教学实行师生双向选择、系部统筹整合的原则进行管理，学生每次参加活动后须写一份小结交给指导老师，指导老师应对学生参与实践教学项目的态度、工作量、团队合作精神、工作业绩、小结质量等进行实况记录和跟踪管理，每学期应与学生进行面授指导。

（2）实践活动结束后，每位学生需登陆“上海音乐学院教学服务微平台”进行实践申请，经由院系秘书、系领导审核通过之后给予相应学分。



数字媒体艺术学院本科自主实践教学方案

自主实践学分	20.0 学分
自主实践环节	艺术实践、科研实践、社会实践

本方案适用于 2019 年 9 月后入学的学生。

(一) 科研实践

以戏剧与影视理论学科为背景，针对数字媒体艺术及相关领域知识的内涵、外延和发展规律而进行的系统化的和富有创造性的调查研究、实验、分析和整理等系列活动。通过对知识领域的基础性 / 描述性 / 探索性研究等方式获得科研实践成果，为教学活动和产学研合作方式提供有据可依、有据可考的資料和可借鉴的经验。

科研实践内容、评价指标、学分标准和得分依据如下：

实践内容	评价指标	学分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学术论文 (篇)	发表于国家级期刊	10.0	8.0
	发表于省部级期刊	8.0	6.0
	发表于学院网站 / 校刊 / 官微	独立完成 4.0	
	注：以发表原件为得分依据。		
产品专利 (个)	获得国家级专利	10.0	8.0
	获得省部级专利	8.0	6.0
	获地市级专利	独立完成 6.0	
	注：以专利证书或技术合同为得分依据。		
科研项目 (项)	申报国家级项目并结题	10.0	8.0
	申报省部级项目并结题	8.0	6.0
	申报地市级 / 院级项目并结题	6.0	4.0
	注 1：以立项通知书和结题证明为得分依据； 注 2：如所申报项目未被立项，经系里审核通过，可获得 2.0 学分。		
作品委约 (部)	获国家级及以上机构委约并展出	10.0	8.0
	获省部级及以上机构委约并展出	8.0	6.0
	获地市级 / 院级委约并展出	6.0	4.0
	注：以委约合同和录用通知为得分依据。		
参赛获奖 (项)	获得国家级及以上相关比赛奖项	10.0	8.0
	获得省部级相关比赛奖项	8.0	6.0
	获得地市级 / 院级相关比赛奖项	6.0	4.0
	未获得比赛奖项的参赛作品	1.0	1.0
	注 1：以获奖证书为得分依据； 注 2：一等奖及相当奖项获如上相应学分，二等奖开始递减 1.0 学分，依次递减至入围奖。		

符合要求的其他形式：视具体情况而定。



(二) 艺术实践

借助艺术教育的内容来完善艺术认知、艺术技能和艺术品质的过程，并通过艺术创作、制作和呈现等方式，激发个体的想象力和创造力，提高审美感知力，并最终实现从教学活动向职业化能力培养的顺利过渡。尤其对于高等艺术院校而言，更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一个重要过程，是培养复合型创新性人才的重要途径和环节，具有其他任何教学形式所不能替代的功能和作用。

艺术实践内容、评价指标、学分标准和得分依据如下：

实践内容	评价指标	学分	备注
作品展演 (个)	国家级及以上项目作品展演	10.0	视觉 / 听觉 / 装置部分须独立完成
	省部级项目作品展演	8.0	
	地市级 / 院级项目作品展演	5.0	
	系部级重大项目 / 优秀作品展演	3.0	
	毕业作品展演	3.0	
注 1：以演出视频、宣传品或录用通知为得分依据； 注 2：若为合作作品，请自行商定工作贡献比例，按上述标准分享学分，并联名提交联合创作说明，经指导教师同意后生效。			
学术讲座	参加由本部门统一组织的学术讲座	4.0-8.0	满 4 次给予 4.0 学分 多于 4 次，每次增加 1.0 学分
	注：每次需提交不少于 800 字心得体会，经系部审核后生效。		
双实践周	参加由本部门统一组织的实践周活动： 参观展览 / 音乐会 / 行业机构等 参与学术活动和作品展演志愿者等	1.0	每次 1.0 学分
	注：需提交不少于 800 字心得体会，经系部审核后生效。		
项目辅助实践	参与艺术实践项目摄影 / 摄像 / 录音 / 扩音 / 剪辑 / 舞台美术设计 / 舞台搭建 / 展馆设计 / 展会布置 / 宣传品设计制作 / 策划 / 主持等各类辅助工作	1.0	每次 1.0 学分 不多于 5 次
注 1：同一类别在同一项目中记作 1 次； 注 2：以活动主办方盖章证明 / 宣传品为得分依据。			

符合要求的其他形式：视具体情况而定。

(三) 社会实践

在校大学生利用课余时间，以团体或个人为主体，步入 - 接触 - 贡献社会，以求提高个人能力，触发创作灵感，完成课题研究等活动。

社会实践内容、评价指标、学分标准和得分依据如下：





实践内容	评价指标	学分
暑期社会实践 / 采风 (项)	参与本部门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 / 采风活动 (参加成果展示 / 转化可酌情再增加 1.0-2.0 学分)	2.0
	参与其他系部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 / 采风活动 注: 以活动举办部门的盖章证明文件为得分依据, 并根据工作量酌情给分。	1.0-2.0
创新创业 (项)	参与本部门组织的大学生创新实践孵化项目	3.0
	注: 以立项文件为得分依据。	
校外实习 (项)	课余时间在校外单位完成不少于三个月的专业相关实习内容	3.0
	注: 以实习单位盖章的实习报告为得分依据。	
支教 (项)	参与我院官方组织的支教活动(如“西部志愿者计划”等), 由团市委统一安排分配支教地、支教时间为一至两年。	8.0
	注: 以活动举办部门的盖章证明文件为得分依据。	

符合要求的其他形式: 视具体情况而定。

(四) 实践教学监督与管理

成立实践教学指导小组, 建立实践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以保障实践教学顺利进行。指导小组由部门领导、教研室负责人、专业指导教师和辅导员组成。学生每一项实践教学活 动, 需得到对应的指导小组成员的签字认可, 方可计入学分。

本方案, 是在 2015 年实践教学方案的基础上, 结合 2019 年教学改革方案的实施, 修订而成, 于 2019 年 9 月起实行。

